

Tunghai Journal

Volume XV

July 1974

東海大學 圖書館 叢刊 報

東海大學圖書館



P0107712

Published by
Tunghai University
Taichung, Taiwan, China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

東海大學出版

第十五卷

045249

東海學報第十五卷目錄

史記文學蠡測.....	高	葆	光
元初南宋遺民初述	孫	克	寬
Psychomachia: the Center of Dramatic Action	Jesse		Franks
論范仲淹的家世與家風	湯	承	業
臺北市選民投票行為研究.....	蔡	啟	清
論美國政府的外交文獻	江	祿	煜
臺灣都市住宅與環境可住性之探討	孫	清	山
目前臺灣南部農村副業	林	松	齡
時空四度空間曲度之簡易算法	章	其	鳴
Mosses Found in the China Fir Plantations in Taiwan.....			Chung-kuei Wang Sang-hsiung Lin
混合微分-差分方程 $x'(t) = ax(t) + bx(t - \tau)$ 之解的穩 定條件	吳	英	格
On the Structure of Clifford Algebra	林	韶	璋
表 $n!$ 為標準型及其應用	王	文	清
製造業生產計劃的信賴度分析	張	正	雄

史記文學蠡測

高葆光

司馬遷的史記是我國紀傳體歷史的鼻祖；且具有崇高的文學價值。是以後世散文作家，時嘗熟讀它，以擷取它的菁英，來增強自己的寫作能力。本篇首先研尋此優美文學產生的背景，次則提出此文學二十項特點以供大家評判。

一、作者的時代背景：

一個文學的作家，當然深受時代的影響。司馬遷生於陝西龍門。據王國維史公行年考，判斷他生在漢景帝中元五年。（西前一四五年）死期不明。或謂死在武帝末年，年五十九。（張惟驥四十二歲說錯誤。）有人說昭帝元年時仍在。王國維說：「史公卒年雖未可遽知；視為與武帝相終始，當無大誤。」最為圓通。武帝上承文景之治，國寧民富。他竟侈心多欲，想要征服四鄰。北討匈奴，南平南越閩越，東北侵朝鮮，西犯大宛及西南夷。連年用兵，人物損失甚鉅。他又用楊可、桑弘羊等施行告緡，及平準政策。收刮民財，以供揮霍。一面怕人民反抗，又任用些酷吏，實行鎮壓。他又求神仙，封禪泰山。這樣荒謬行動，史公最為反對，但不敢明說。他受父命作史，他又是個吏官。他藉着批評古今的是是非非，為後人炯戒（他在自序說述故事，不比春秋有所褒貶，是避當世法網的遁辭。）他所以說：「述往事，思來者」。乃於太初元年開始作史記。時年四十二歲。（西前一〇四年）天漢三年（西前九八年）因替李陵辯護，身遭宮刑。他更憤慨，在書中時時揭發武帝黑暗的政治，毫不留情。不過每以微言透露他的諷刺。所以他的史記，受時代的影響最大。（近人李長之「司馬遷之人格與風格」書內指出史記一百三十篇中有他父親所作者。不知自序所說：「悉論先人所次舊聞。」是指史料，非史文。李說謬甚。）

二、作者的思想情感學識及經驗：

一個作家的個性和才能，更影響他的作品。下列四樣必須澈底研究。

(A) 思想：司馬遷的思想主要是儒家的。受他父親影響也有黃老成份。晚年受刑，家貧不能自贖，經此刺激，又有功利主義的傾向。他青年既熟習六經，且從孔安國問古文尚書，跟董仲舒聞春秋。他到魯，觀仲尼廟堂車服禮器，諸生以時習禮其家，至低回之，不能去。又稱孔子為至聖，推尊備至，是不折不扣的儒家。他又稱贊老子清淨無為自化，又說老子深遠。他在貨殖列傳裏所提出的經濟政策，「善者因之」，就是老子的學說。全是黃老思想。他在孟荀列傳中同意孟子不言利之旨；但在貨殖傳裏却大聲疾呼：「天下熙熙皆為利來，天下攘攘，皆為利往」。不是互相矛盾。因為他是荀卿一派的儒家。（漢初儒家全是荀派，漢末孟學始抬頭。）司馬遷說：「至若詩書所述，虞夏以來，耳目欲極聲色之好，口欲窮芻豢之味，身安逸樂而心誇矜勢能之榮。使俗之漸民久矣；雖戶說以眇論，終不能化。」與荀卿性

惡論極似，可證他是荀派之儒。荀派的學家，頗有功利的彩色。例如富國篇所表示的最為明顯。司馬遷經濟政策，「善者因之，其次教誨之，其次整齊之，最下者與之爭」完全看穿人民全有功利之心；所以為政者要順人之情，或予以教導，使趨正途。他所討厭的就是政府與民爭利。也是針對漢武而發，和孟子教訓梁惠王用意相同。他既贊嘆孟子不言利之旨；而在貨殖傳中極力提倡功利的理由，即在於此。此外儒家的政治最高境界，是鳴琴垂拱而治，與老子的無為主張，亦相容洽。因此儒老及功利三種思想，在司馬遷身上，是統一而不互相衝突。（李長之說他是道家，真是閉眼瞎說。）他這樣的思想，當然影響他觀察古今人物及當時的社會，而蔚成獨特的史學及文學。

(B) 情感：司馬遷的情感最為豐富。在他受刑以後更趨熾烈。所以在他忠實地敘事中時，嘗流露出無限情感。能使人笑，也能使人哭；能使人心醉，也能使人手舞。他的作品能成為好的歷史，也能成為好的文學。（李長之因為史記多有情感之作，竟稱為浪漫派。不知情感是構成文學的重要條件。不能說他敘事有情感，就是浪漫派文學。尤其是司馬遷敘事真實客觀，有良好文學形式。重道德，不反對傳統社會形態。與浪漫派主義相去絕遠。）

(C) 學識：他的學識極為淵博。他十歲學古文。（按即漢前文字，如篆籀等類。）他父親司馬談是太史令，也是博學之士：懂得天文，熟習儒道墨陰陽名法各家學說。（著論六家要旨。）司馬遷自幼受到庭訓，對於六經及諸子百家已有深入的瞭解。及繼父為太史令更有機會「紬史記石室金匱文書。」他懂得歷法，曾與公孫卿等定律曆。他又長於詞賦。漢書藝文志載他的賦八篇。今存殘缺不完の悲士不遇賦一篇，可惜其餘全丟了。以這樣淵博的學識去作史，自然能記敘昭晰，文彩彪炳了。

(D) 經驗：他不是坐在象牙塔裏的文人。二十歲時即漫遊天下：「南遊江淮，上會稽，探禹穴，闕九疑，浮沅湘；北涉汶泗，講業齊魯之都，觀孔子之遺風，鄉射鄒嶧；扈因鄱薛彭城，過梁楚以歸。」又奉命「西征巴蜀以南，南畧邛笮，（今四川境）昆明，還報命。」「見父於河海之間」。又嘗隨武帝「巡祭天地諸神名山川而封禪。」曾負薪塞宣房。巡壠西，登崆峒。他的足迹可以說遍及中國當時的重要山川城市。他對於民間疾苦，社會的風俗習慣，知道最多。以活的經驗與死的材料相印證，當然有輝煌的成就。尤其是周覽名山大川，飽看美麗的風景，更能開拓心胸，啓發性靈，所以他的史學及文學都受他的壯游很大影響。

司馬遷本是博學多識的人，又經過時代的孕育，創造了本紀世家列傳書表等體製，為中國正史的模範。最出奇的是，他不但敘述古今人物；且分析事物的成敗得失。不僅記載古今的政治；且詳陳國內物產經濟軍事文化。不僅敘列上層社會的狀態；且掘發下層社會的活動。不僅侈談國內；且涉及外夷。這種體大思精的史料，運用精深巧妙的筆法寫出；因此成為中國最好的歷史；也成為中國最好的文學。這是他最大的貢獻。其次他又嘗把經史最艱深的文字，變為當時流行的語文。他的功勞也是不可沒的。可惜他的百卅篇史記，中有遺失經後人妄續妄改處。要在讀者善辨之。（請參閱余著史記偽篇考。及崔適史記探源。）

三、史記文學特點：

史記文學優美，為古今人所艷稱。茲就其重要特點，略述於後：

(1) 每篇立一中心，描寫人物不同的面貌使其活現：早先吳肇甫評點史記，嘗找出一篇的主旨，以為許多事實全依照主旨敘述的。他這個發現，是得着文學不傳之密。我們要描

寫人物，怎能維妙維肖，活現紙上呢？就是抓住每個人的特徵作為中心；一切事實全圍繞這個中心加以抒寫。也就是，合乎中心的詳寫；不合中心的要略寫或不寫。例如信陵君傳，以仁而下士為中心。我想他的一生行動，要比傳內所述者多。史公將不相干的擺落；只就關於中心的細詳描寫。就像迎侯嬴一段，寫的最為細膩。將信陵君仁而下士的精神達出活現紙上。他如寫項羽是個粗豪的霸王。寫漢高是個無賴多謀的奸雄。寫蕭何是個恭謹有識的刀筆吏。寫陳平是個一肚子壞水的智士。寫張良是溫文雅儒的謀臣。寫韓信是個存心忠厚的軍事家。至於合傳：像魏其武安侯列傳，將每個人的性格刻畫無遺。如魏其是個沾沾自喜，而又羨慕權勢的人。武安是個仗勢驕縱的人。灌夫是個使酒任氣，好打不平的人。韓安國是個陰毒的人。籍福是個無用的和事佬。竇太后是個溺愛少子的老太婆。王太后是個倚勢護短的婦人。漢武是個好殺的暴君。這些人全為權勢的關係，致釀成當時的慘案。又用這一點，作中心把他們聯在一起。忽而此人出場；忽而那個人出場，鉤心鬥角，熱鬧非凡。

（2）用談詭的筆法作巧妙的諷刺：文人對於現實的不滿，嘗作正面的批評。也有人以法網太峻，說出話來，可能賈禍。死而無益於世，君子不肯輕言犧牲。只有微言婉語以談。甚或正話反說，指桑罵槐，故意把真意隱藏，在言辭上蒙一層烟幕。古來所謂「意在言外」，「言中有物」，全是指此而言。讀者覺得過份的恭維，或荒唐的言語，引起注意。如果細心咀嚼，深入探討，一旦發現底蘊，必拍案叫絕，把玩不釋，自然收得宣傳上無比的效能。較平鋪直敘，一覽無餘，讓人們滑口讀過者勝強萬分。所以曾文正公謂：「談詭之趣最為文家上乘」，是對的。司馬遷極擅此道。後世的韓愈歐陽修也時時有之。我現在舉出司馬遷幾篇文字作為證例。

（A）正話反說：秦楚之際月表說：

「太史公讀秦楚之際曰：初作難，發於陳涉。虐戾滅秦自項氏。撥亂誅暴，平定海內，卒踐帝祚，成於漢家。五年之間，號令三嬗，自生民以來，未始有受命若斯之亟也！昔虞夏之興，積善累功數十年，德洽百姓，攝行政事，考之於天，然後在位。湯武之王，乃由契后稷，修仁行義，十餘世，不期而會孟津八百諸侯。猶以為未可，其後乃放弑。秦起襄公，章於文繆獻孝之後，稍以蠶食六國。百有餘載，至始皇乃能并冠帶之倫。以德若彼，用力如此，蓋一統若斯之難也！秦既稱帝，患兵革不休，以有諸侯也；於是無尺寸之封，墮壞名城，銷鋒鏑，鉏豪桀，維萬世之安。然王跡之興，起於閭巷，合從討伐，軼於三代。鄉秦之禁，適足以資賢者為驅除難耳。故憤發其所，為天下雄。安在無土不王？此乃傳之所謂大聖乎！豈非天哉！豈非天哉！非大聖孰能當此受命而帝者乎？」

這篇文字好像極力恭維漢高；其實是暗中譏諷。虞夏商周，長時間修德積仁，才有天下。秦用力很久，至始皇乃並冠帶之倫。漢高以平民出身，在強秦嚴防之中，竟很快地統一全國，是他超過了虞夏商周及秦。（這是不可能的）這真是書傳中所說的大聖了。過度地恭維，正是暗中譏刺。言外漢高既無德又無力，而竟有帝王之尊，原因何在？隨即指出這是天意呀！這是天意呀！什麼是天意？向好處說是上天安排；向壞處說是僥倖。這兩句話幾乎露出馬脚。隨即彌縫着說不是大聖那能接受天命而為帝王！當然這個大聖也是憑空檢來的。是如何地談詭文字？粗心人讀此，以為他是頌聖之作，細心收索，他是看不起漢高；與高祖本紀，偶爾寫出劉邦無賴的樣子相合。史公文章最妙處，就在這點。

又如建元以來侯者年表：

「太史公曰：匈奴絕和親，攻當路塞。閩越擅伐，東甌請降。二夷交侵，當盛漢之隆，以此知功臣受封，侔於祖考矣！何者？自詩書稱三代，戎狄是應，荆荼是徵。齊桓越燕伐山戎。武靈王以區區趙，服單于。秦繆用百里霸西戎。吳越之君，以諸侯役百越。況乃以中國一統，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內輯億萬之衆，豈以晏然，不爲邊境征伐哉？自是後遂出師北討強胡，南誅勁越，將卒（率）以次封矣！」

史公對漢武不滿，不僅身受宮刑；且對於他「耗中國，以事四夷，」大加反對。平準書內說：「嚴助朱買臣等招來東甌，事兩越、江淮之間蕭然煩費矣！唐蒙司馬相如開路西南夷，鑿山通道千萬里，以廣巴蜀，巴蜀之民罷焉！彭吳賈滅朝鮮，置滄海之郡，則燕齊之間靡然發動！及王恢設謀馬邑，匈奴絕和親，侵擾北邊，兵連而不解，天下苦其勞。……興利之臣自此始也。」下文又敘衛青等擊匈奴。「漢軍之士馬死者十餘萬；兵甲之財，轉漕之費不與焉。」他在匈奴傳贊中，又痛陳將相建議攻匈奴之非。足見史公是極端反戰份子。他不明斥漢武；却對於興利之臣，大加抨擊。可是上述表敘，好像歌頌漢武君臣從事戰爭的舉動。不是他的立場改變；而是正話反說；存心諷刺。他在「中國一統」句後，又說些「明天子在上，兼文武，席卷四海，內輯億萬之衆，豈以晏然，不爲邊境征伐哉」，明明是嘲笑漢武的話。「自是後遂出師北討強胡，南誅勁越，將卒以次封矣！」是沉痛的悲嘆。露出他的本意。這個詭譎的方法，就如同叔孫通傳贊所說：「叔孫通希世度務制禮，進退與時變化，卒爲漢家儒宗！大直若誦，道固委蛇，蓋謂是乎？」這位漢家儒宗，乃是個投機份子。其所製的禮，更是襲取秦儀及迎合漢高意旨所擬定。司馬遷極看不起他，所以使用好像恭維語，來個冷嘲熱罵。這個巧妙的筆法，最耐人尋味。

(B) 指桑罵槐：漢武一生，私心多慾，好大喜功。既窮兵黷武；又大行封禪，求神仙。對於國計民生，影響太大。史公更是痛心疾首！但不敢明言，遂作封禪書，以示譏意。他特別借秦始皇信方士胡言，封泰山及至海上求神仙的荒謬舉動，大加諷刺。他罵始皇，就是諷後來效法始皇的漢武。並且警告說：「始皇封禪之後，十三歲秦亡。」又說：「豈所謂無德而用事者耶？」「怪迂阿諛苟合之徒自此興，不可勝數！」都是借題發揮的。此外他又故意鋪陳方士迂怪不經之談。漢武屢次受騙，終不覺悟。愈說方士荒謬，愈見漢武昏愚。至於篇首所說自古帝王曷嘗不封禪等語，是虛晃一槍，故意掩蓋諷意。他不是指出管仲反對齊桓封禪嗎？正是微露鱗爪的地方。他這詭譎的筆法，曾瞞過許多人。惟王允謂：「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王的想法，固然幼稚；但指史記爲謗書，大概看到這些篇的底層。

(3) 雄悍的筆力：例如項羽本紀鉅鹿之戰一段：

「項羽已殺卿子冠軍，威震楚國，名聞諸侯；乃遣當陽君蒲將軍將卒二萬渡河救鉅鹿，戰少利。(一節) 陳餘復請兵，項羽乃悉引兵渡河。皆沉船破釜，燒廬舍，持三日糧，以示士卒必死，無一還心。(二節) 於是至則圍王離。與秦軍遇，九戰絕其甬道大破之。殺蘇角，虜王離，涉間不降楚，自燒殺。當是時楚兵冠諸侯。(三節) 諸侯軍救鉅鹿下者十餘壁，莫敢縱兵。及楚擊秦，諸將皆從壁上觀。楚戰士無不一以當十。楚兵呼聲動天。諸侯軍無不人人惶恐。(四節) 於是已破秦軍，項羽召見諸侯將，諸侯將入轅門，無不膝行而前，莫敢仰視。項羽由是始爲諸侯上將軍，諸侯皆屬焉。」(五節)

第一節敘項羽先遣當陽君作前鋒，試敵虛實。第二節敘項羽引軍渡河。用精悍的短句寫

他激厲士卒，以示決死。雄心勃發，氣勢如虹。以上全是戰前。第三節敘戰場上的勝利。仍用短句抒寫，尤雄壯絕倫。最後用一句總括上文，筆力千鈞。但沙場上的活動，究嫌太少。他是故意留在下文寫。第四節，從第三者的眼中，看楚軍的英勇狀況，既屬客觀，而又確實，頗為技巧。尤其是用諸侯軍怯弱，反襯楚軍的勇猛，極有氣勢。隨即正式寫楚軍士馬奔騰，恍如生龍活虎。文筆更酣暢淋漓，力撼山岳。第五節敘戰後。項羽召見諸侯將時，諸侯將至震懾膝行，不敢仰視。歌頌英雄，使其成爲天人，是何等筆力！

(4) 悲壯的情調：史公嘗用悲壯筆墨描述英雄失敗，或烈女捐軀。例如項羽本紀末段載：

「項王軍壁垓下，兵少食盡。漢軍及諸侯兵圍之數重。夜聞漢軍四面楚歌，項王乃大驚曰：『漢皆已得楚乎！是何楚人之多也！』項王則夜起飲帳中。有美人名虞嘗幸從，駿馬名騅嘗騎之。於是項王乃悲歌忼慨自爲詩曰：『力拔山兮氣蓋世！時不利兮騅不逝！騅不逝兮可奈何！虞兮虞兮奈若何！』歌數闕，美人和之。項王泣數行下！左右皆泣，莫能仰視！」

大丈夫起江東，滅強秦，定天下，封諸侯，固一世之雄！不料幾年間，一敗塗地！不僅偉大功業隨諸流水，即己身及愛人，亦難保全！他悲憤！他銜恨！於是慷慨悲歌；與所愛訣別！從來不輕彈的英雄淚，竟灑落胸前！是如何地淒慘場面！下文敘他三次突圍。第一次帶八百人夜間突圍，漢人平明才發覺。第二次渡淮後僅餘一百多人。至東城只贖下二十八騎。第三次只餘二十六騎。每次均斬將奪旗。最後至烏江。亭長備船，勸他渡江爲王。他竟拒絕！以爲無面目見江東父老。因而引刀自裁，頭贈故人。大英雄成功就霸有天下；不成功，即土埋碧血！來去光明！決不拖泥帶水！可嘆楚江嗚咽，流不盡英雄長恨！只贖下殘迹，供人憑弔！史公爲他歌唱，爲他惋惜。悲壯的情調，充滿字裏行間。能使人長嘆，也能使人感覺虎虎有生氣，英雄不死！刺客列傳：

「政姊榮聞人有刺殺韓相者，賊不得，國不知其名姓，暴其屍而縣之千金。乃於邑曰：『其吾弟與？嗟乎嚴仲子知吾弟。』立起如韓之市，而死者果政也！伏屍哭極哀曰：『是軹深井里所謂聶政者也！』市行者諸衆人皆曰：『此人暴虐吾國相，王縣購其名姓千金，夫人不聞與？何敢來識之也？』榮應之曰：『聞之！然政所以蒙汚辱自棄於市販之間者，爲老母幸無恙，妾未嫁也。親既以天年下世。妾已嫁夫。嚴仲子乃察舉吾弟困污之中而交之。澤厚矣！可奈何！士固爲知己者死。今妾其奈何畏歿身之誅，終滅賢弟之名。』……乃大呼天者三，卒於邑悲哀，而死政之旁。」聶政姊爲其弟而死，史公寫來，倍極悲壯。較國策原文，更動人。

(5) 纏綿的情緒：例如盧綰傳：

「盧綰北豐人也，與高祖同里。盧綰親與高祖太上皇相愛。及生男，高祖盧綰同日生。里中持羊酒賀兩家。及高祖盧綰壯，俱學書，又相愛也。里中嘉兩家親相愛，生子同日，壯又相愛，復賀兩家羊酒。」

此段不但用字重疊；用句也重疊。讀起來不嫌堆垛，反覺得情感特別纏綿。因爲每句話，都有不同的意象在內的緣故。

(6) 用不相干的理由自我安慰譜出濃厚的哀怨：蒙恬傳

「蒙恬喟然太息曰：『我何罪於天？無過而死乎？』良久徐曰：『恬罪國當死

洮，屬之遼東，城壘萬餘里。此其中不能無絕地脈哉！此乃恬之罪也』乃吞藥自殺。」

蒙恬功大被殺，純係二世昏愚，趙高讒謗所致。蒙恬竟不公然懷恨；却用不相干的理由來安慰自己。這種強自壓制一己感情的言語，比直接說出來憤慨的話更為哀怨淒慘。他如白起傳、李廣傳亦有類似的記載。讀起來均有動人的力量。

(7) 利用聯想作今昔對比更增加淒楚：例如張釋之傳：

「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園。是時慎夫從。上指示慎夫人新豐道曰：『此走邯鄲道也！』使慎夫人鼓瑟，上自歎瑟而歌，意慘淒顧懷！謂群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爲槨，用紵絮，斲陳蔡，漆其間，豈可動哉？』」

漢文赴霸陵看見新豐大道。聯想起自己和慎夫人當年從代來京榮登大寶的盛況。今已衰老，此陵就是自己歸宿之地。今昔對比生出無限淒慘的情感。因之又懸想滄海桑田將來自己的陵墓究竟如何，很難預卜。難怪他發出斷腸的悲歌；隨又作荒唐的夢想。英雄老去，壯志消沉，思前想後，歎歎欲絕。是萬分動人的畫面！非史公妙筆何能傳此！又如李斯傳：

「斯出獄，與其中子俱執。顧謂其中子曰：『吾欲與若復牽黃犬，俱出上蔡東門，逐狡兔，豈可得乎！』遂父子相哭而夷三族。」

這也是從今天的苦況，聯想起當年的暇逸悲哀酸痛的話，確實令人一灑同情之淚。後世歐陽修爲文，專學史公此點。但是人們只玩味，二公的蒼涼沈鬱文筆，未能分析其技術所在，殊爲可惜！

(8) 對於古人與己相同的遭遇，發生移情作用：如伯夷傳：

「或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若伯夷叔齊可謂善人者非耶？積仁絜行如此而餓死！…………天之報施善人，其何如哉？盜跖日殺不辜，肝人之肉，暴戾恣睢，聚黨數千人，橫行天下，竟以壽終，是遵何德哉？……余甚惑焉，儻所謂天道，是耶？是耶？」

史公忠心爲國，博學多能，竟被宮刑。他懷有一顆怨恨不平的心。當他作伯夷傳時，看見伯夷叔齊積仁絜行而餓死，測知他們是怨恨的。（傳內斷定是怨恨）從自己的怨恨投擲在伯夷叔齊的身上；又由伯夷叔齊的怨恨，反射自己的身上，遂加怨恨的程度。不平，忿怒向外爆發，至懷疑天道無憑，是何等沉痛！文藝心理學所謂（Einfühlung）移情作用，與此頗爲相合。（不只物我同一，人與人亦然。）屈原傳：

「屈平疾王聽之不聰也，讒諂之蔽明也，邪曲之害公也，方正之不容也，故憂愁幽思而作離騷。離騷者猶離憂也。夫天者人之始也；父母者人之本也。人窮則反本。故勞苦倦極未嘗不呼天也；疾痛慘怛未嘗不呼父母也。屈平正道直行，竭忠盡智，以事其君，讒人聞之可謂窮矣？信而見疑，忠而被謗，能無怨乎？屈平之作離騷蓋自怨生也。……濯淖汙泥之中蟬蛻於濁穢，以浮游塵埃之外，不獲世之滋垢，皜然泥而不滓者也！推此志也，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前人評此段是夾敘夾議，實係皮相之談。它也是移情作用。史公的遭遇與屈原「信而見疑，忠而被謗」相同。由自己的怨恨，測知屈原之心也是怨恨的。由屈原的怨恨更增加自己的怨恨。由己身的怨恨是出於人情之常；更知屈原的怨恨也是出於人情之常，自己所作的史記是受當時的刺激；測知屈原的離騷，也是由於「憂愁幽思」。自己永遠不會向惡勢力低頭；也推崇屈原是皜然泥而不滓」。這是他的精神，遙遙與古代的屈原，結爲一體，分不出那個是司馬遷，那個是屈原。同時哀惋的情緒，沁入人的心脾！這是文學的最高境界，也是

描述心理的活動，在敘事中應該有的，哪是徒逞議論。

(9) 善寫環境及背景：一個事體的發生及結果，與當時環境及背景，都有莫大關係。如果不提醒清楚；人們自不能瞭解此事的真像及其價值。史公最會寫此，嘗用「當是時」三字領起，書中到處可以見得。例如項羽本紀，寫項羽聞沛公入關大怒欲攻之，隨即說：「當是時項羽兵四十萬在新豐鴻門。沛公兵十萬在灞上。」將雙方軍勢介紹清楚，正增加鴻門宴緊張氣氛。伍子胥傳，敘楚慎吳徒都之後，即說「當是時吳以子胥孫武之謀，西破彊楚，北威齊晉，南服越人。」不但點出吳強係子胥之功；且為後文殺子胥作反跌。范雎傳在王稽介紹入秦，昭王未用之後，即寫：「當是時昭王已立三十六年，南拔楚之鄢郢，楚懷王幽死於秦。東破齊湣王。嘗稱帝，後去之。數困三晉。厭天下辯士，無所信。」將當時不用范雎之背景寫出。呂不韋傳，在家僮萬人之後，即敘：「當是時魏有信陵君，楚有春申君，趙有平原君，齊有孟嘗君，皆下士，喜賓客以相傾。呂不韋以秦之彊，羞不如；亦招士，厚遇之，至食客三千人。是時諸侯多辯士，如荀卿之徒著書布天下。呂不韋乃使其客人著所聞集論，以為八覽六論十二紀，二十餘萬言。……號曰呂氏春秋。」這一節，首用「當是時」將呂不韋養客之背景寫出。繼用「是時」將作呂氏春秋的原因表明。

(10) 善寫小事以增加情趣，並刻畫出其人的個性：無論古代或現代的成名人物，我們知道他的事業以後，還知道他微賤時一二瑣事，便覺得盎然有趣，並深深地瞭解他的個性。史公最注意此點。例如項羽少年不肯學書學劍。劉邦侮狎群吏及好酒好色。張良納履圯下。韓信出人袴下。張儀被笞問妻，舌尚在否。范雎佯死，遭人更溺。蔡澤不相。笑謝唐舉。記此等瑣事，均能引人發生趣味，並瞭解每人的個性。

(11) 百忙中忽插入甜適安靜的生活：史公嘗於百忙中插入一段優閒舒適的生活，將讀者帶入另一世界。例如陸賈傳：

「孝惠帝時，呂太后用事，欲王諸呂，畏大臣有口辯者。陸賈自度不能爭之，迺病免家居。以好疇田善，可以家焉。有五男。迺出所使越得橐中裝，賣千金，分其子。子二百金，令為生產。陸生常安車駟馬，從歌舞，鼓琴瑟。侍者十人。寶劍直百金。謂其子曰：『與汝約，過汝，汝給吾人馬酒食。極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寶劍侍從者。一歲中，往來過他客，率不過再三過，數見不鮮，無久恩公為也。』」

在陸賈使越及呂后欲王諸呂以後，忽敘陸家居優游及父子相語。百忙中插入這一段閒情逸致的文章。好像人從紛擾的鬧市，走進綠茸茸的曠野。水閒山靜，鳥啼花放，覺得耳目欣快，另有一番天地。史公故意轉換境界，讓讀者緊張的心情，為之輕鬆愉快。此種手法，最為可愛。

(12) 用精警的文字繪出緊張的場面：要想繪出緊張的場面，而用鬆懈拖累的文字，必不能達到目的。史公明瞭此理；所以時嘗用精警的文字，以表達之。例如，項羽本紀：

「項王項伯東嚮坐，亞父南嚮坐。亞父者范增也。沛公北嚮坐，張良西嚮侍。范增數目項王，舉所佩玉玦以示者三。項王默然不應。范增起，出召項莊，謂曰：『君王為人不忍。若入前為壽，壽畢請以劍舞，因擊沛公於坐殺之。不者若屬皆且為所虜！』莊則入為壽。壽畢曰：『君王與沛公飲，軍中無以為樂，請以劍舞。』項王曰：『諾！』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常以身翼蔽沛公，莊不得擊。於是張良至軍門，見樊噲。樊噲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甚急！今者項莊拔劍舞，其意常在沛公也！』噲曰：

『此迫矣！臣請入，與之同命！』噲卽帶劍擁盾，入軍門。交戟之衛士欲止不內。樊噲側其盾以撞，衛士仆地。噲遂入，披帷西嚮立，曠目視項王，頭髮上指，目眦盡張。項王按劍而跽曰：『客何爲者？』張良曰：『沛公之參乘樊噲者也！』項王曰：『壯士！賜之卮酒！』則與卮酒！噲拜謝起立而飲之。項王曰：『賜之彘肩！』則與一生彘肩！樊噲覆其盾於地，加彘肩上，拔劍切而啗之。項王曰：『壯士？能復飲乎？』樊噲曰：『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竊爲大王不取也。』項王未有以應曰：『坐！』噲從良坐。坐須臾，沛公起如廁，因招樊噲出。……良曰：『聞大王有意督過之，脫身獨去，已至軍矣！』」

鴻門宴是楚漢興亡的關鍵，出場要人達到六人。當時楚人欲殺沛公，因項羽不忍及項伯作漢奸未果。看張良樊噲的張惶失錯，知道當時緊張已極！我們真替劉邦捏一把冷汗！以後又仗樊噲不顧生死闖入。楚人懾於他的勇氣，暫未再下毒手。劉邦才好借着小道逃出魔掌！這樣危險場面，史公用精警的文字達出，竟把讀者帶入現場，也跟着緊張起來，可稱妙筆。此外荊軻刺秦，寫的也極精警；因爲史公是採取國策的，故不再談。但也可見古人知道什麼樣局面，就用什麼樣文字描寫的道理。決不亂來。

(13) 敘事常戲劇化：敘事能戲劇化，更引人入勝。范雎傳：

「魏使須賈於秦，范雎聞之爲微行，敝衣間步之邸。見須賈。須賈見之而驚曰：『范叔固無恙乎！』范雎曰：『然』須賈笑曰：『范叔有說於秦邪？』曰：『否也！雎前得過於魏相，故亡逃至此，安敢說乎！』須賈曰：『今叔何事？』范雎曰：『臣爲人庸賃。』須賈意衰之，留與坐飲食曰：『范叔一寒如此哉！』乃取其一綈袍以賜之。須賈因問曰：『秦相張君，公知之乎？』……范雎曰：『主人翁習知之。唯雎亦得謁。雎清爲君見於張君。』須賈曰：『吾馬病，車軸折。非大車駟馬，吾固不出』，范雎曰：『願爲君借大車駟馬於主人翁。』范雎歸取大車駟馬爲須賈御之。入秦相府，府中望見，有識者皆避匿。須賈怪之。至相舍門謂須賈曰：『待我！我爲君先入通於相君！』須賈待門下，持車良久，問門下曰：『范叔不出何也？』門下曰：『無范叔』。須賈曰：『鄉者與我載而入者』。門下曰：『乃吾相張君也！』須賈大驚，自知見賣。乃肉袒膝行，因門下人謝罪。於是范雎盛帷帳，侍者甚衆見之。須賈頓首言死罪曰：『賈不意君能自致於青雲之上！賈不敢復讀天下之書，不敢復與天下之事！賈有湯鑊之罪！請自屏於胡貉之地！唯君死生之！』范雎曰：『汝罪有幾？』曰：『擢賈之髮，以續賈之罪尙不足！』范雎曰：『汝罪有三耳……然公之所以得無死者以綈袍戀，戀有故人之意，故釋公。』乃謝罷。入言之昭王，罷歸須賈。」

此段敘范雎報復須賈。其擺佈須賈情節，及雙方對話，都是傳奇性的戲劇。當它一幕一幕地呈現在觀衆的眼前，令人鼓掌稱快。史公是個好作家，也是個好演員。此外信陵君傳載公子親身迎接侯嬴，及侯嬴的故作姿態，都是演戲。因限於篇幅，只得割愛。

(14) 故佈疑陣，最後方揭出底牌：文章要是平鋪直敘嘗使人們滑口讀過，難得動人的效果。惟有故佈疑陣，吸引觀者注意，使他細心讀到底。等到底牌揭出，才能使人驚奇，玩味不已，因而收到宣傳的能效。曹相國世家：

「參代何爲漢相國，舉事無所變更，一遵蕭何約束。……日夜飲醇酒。卿大夫已下吏及賓客見參不事事來者皆欲有言。至者參輒飲以醇酒。間之欲有所言，復飲之醉而後去

終莫得開說以爲常。相舍後園近吏舍。吏舍日飲歌呼，從吏惡之，無如之何；乃請參游園中，聞吏醉歌呼，從吏幸相國召按之。乃反取酒張坐飲，亦歌呼與相應和。參見人之有細過，專掩匿覆蓋之，府中無事。參子窋爲中大夫。惠帝怪相國不治事，以爲豈少朕與？乃謂窋曰：『若歸試私從容問而父曰：高帝新棄群臣，帝富於春秋。君爲相，日飲無所請事，何以憂天下乎？然無言吾告若也！』窋既洗沐歸閒侍自從其所諫參。（顏師古曰：「自從其所，猶言自出其意。」按所、可古通用。此句是說他利用合適機會諫參。）參怒而答窋二百曰：『趣入侍！天下事非若所當言也！』至朝時惠帝讓參曰：『與窋胡治乎……乃者我使諫君也！』參免冠謝曰：『陛下自察聖武孰與高帝？』上曰：『朕乃安敢望先帝乎？』曰：『陛下觀臣能孰與蕭何賢？』上曰：『君似不及也。』參曰：『陛下言之是也。且高帝與蕭何定天下，法令既明。今陛下垂拱，參等守職，邊而勿失，不亦可乎？』惠帝曰：『善！君休矣！』」

曹參爲相不治事，每天喝大酒。人們勸他，他讓來人醉酒，不得開口。已令人懷疑。最妙的是相舍後吏舍每天醉呼，他不但不管，還取酒設座，與醉吏歌呼相應，真是烟雨迷濛，莫測高深，更能引讀者注意，要追根到底。他兒子諫他，他還打他兒子二百，不知他的葫蘆裏裝着什麼藥！經過惠帝責問，他才說出一番大道理。不但惠帝信服，讀者他必稱快，還要對這一段文字細心觀賞。當然，當日曹參有此行動。史公根據事實，加以剪裁布置潤飾，遂成妙文。此外淮陰侯破趙時，也有類此寫法，也因篇幅關係不談。

(15) 鮮艷的彩色：史公之文與杜甫詩一樣，衆美俱包。他的文章固然雄深雅健；但有時且具鮮艷的彩色。滑稽列傳：

「若乃州閭之會，男女雜坐。行酒稽留，六博投壺，相引爲曹。握手無罰，目眙不禁。前有墮珥，後有遺簪。髡竊樂此，飲可八斗而醉二參。日暮酒闌，合尊促坐。男女同席，履舄交錯，杯盤狼藉。堂上燭滅，主人留髡而送客。羅襦襟解，微聞薜澤。當此之時，髡心最歡，能飲一石。」

這一段雖係敘述淳于髡的話；但文采鮮艷。髡非文學家自難道出。必定是史公根據他的話，編織而成，可以斷言。

(16) 善作轉折：史公對於人物的好壞，嘗有褒貶，故文有轉折。這是自然的趨勢。可惜後人濫用，有時反覺無味。張耳陳餘傳：

太史公曰：『張耳諫餘，世傳所稱賢者。（一揚）其賓客厮役莫非天下俊傑，所居國無不取卿相者。（再揚）然張耳陳餘始居約時，相然信以死，豈顧問哉？（三揚）及據國爭權，卒相滅亡。（轉）何鄉者相慕用之誠；後相倍之戾也？（互相對比）豈非以利哉！（逼出原因，抑）名譽雖高，賓客雖盛所由殆與太伯延陵季子異矣！』（再抑）。屈原列傳：

「太史公曰：『余讀離騷、天問、招魂、哀郢，悲其志。（同情，一正）適長沙，觀屈原所自沈淵，未嘗不垂涕想見其爲人！（同情，二正）及見賈生弔之，又怪屈原以彼其材，游諸侯，何國不容？而自令若是！（責怪，轉）讀服鳥賦，同生死，輕去就，又爽然自失矣！』」（同情合。）

史公傳贊用此方法極多。不但批評得當；且覺文筆曲折，有峯迴路轉之妙。至於傳後，是否應加作者意見，是史法問題，本編恕不論及。

(17) 善用疊句以增長氣勢：史記是散文之祖，多單句。但與會淋漓的時候，常夾用疊

句，讀之便覺氣勢浩瀚，恍如長江大河一瀉千里。如貨殖傳：

「故壯士在軍，攻城先登，陷陣却敵，斬將擐旗，前蒙矢石，不避湯火之難者，爲重賞使也。其在閭巷少年，攻剽椎埋，劫人作姦，掘冢鑄幣，任俠並兼，借交報仇，篡逐幽隱，不避法禁，走死地如驚（者）其實皆爲財用耳。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揆鳴琴，揄長袂，躡利屐，目眇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游閑公子，飾冠劍，連車騎，亦爲富貴容也。弋射漁獵，犯晨夜，冒霜雪，馳阮谷，不避猛獸之害，爲得味也。博戲馳逐，鬪雞走狗，作色相矜，必爭勝者，在失負也。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縉也。吏士舞文弄法，刻章僞書，不避刀鋸之誅者沒於賂遺也。農工商賈畜長固求富益貨也。」

以上九大疊句，好像對偶；其實大句中的小句及字數又極不相同。這是寓奇於偶的方法，自與駢文的呆板相異。我們唸起來，便覺氣勢浩瀚，有排山倒海的威力。又如：

「田農拙業；而秦陽以蓋一州。掘冢姦事也；而曲叔以起。博戲惡業也；而桓發用之富。行賈丈夫賤行也；而雍樂成以饒。販脂辱處也；而雍伯千金。賣漿小業也；而張氏千萬。洒削薄技也；而邳氏鼎食。胃脯簡微耳；濁氏連騎。馬醫賤方；張里擊鍾。此皆誠壹之所致。」

這些短促的排句，全用兩個矛盾的小句，連成的。讀之也覺得大氣盤旋，不可阻遏。

(18) 連環使用同一字以描摹人之口吻：如張儀傳：

「張儀曰：『嗟乎！此吾在術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吾又新用，安能謀趙乎？爲吾謝蘇君！蘇君之時，儀何敢言。且蘇君在，儀寧渠能乎？』」

史公連用四個「吾」字，三個「蘇君」字，兩個「儀」字表示驚訝感激的口吻，饒有姿態。又如：

「告楚相曰：『始吾從若飲，我不盜而璧，若答我！若善守汝國！我願且盜而城！』」連用三個「我」字，三個「若」字，兩個「而」字，以表憤怒。平原君傳：「今先生處勝之門，三年於此矣！左右未有所稱誦。勝未有所聞，是先生無所有也！先生不能！先生留」。連用四個「先生」字，以表示輕視。

(19) 聲調優美而有韻味：散文固然不像詩那樣押韻；但讀起來聲調優美，富有韻味，才能增加人們的欣賞情趣。如項羽本紀：

「吾聞之周生：『舜目蓋重瞳子』又聞項羽亦重瞳子，羽豈其苗裔邪？何興之暴也！夫秦失其政，陳涉首難，豪傑蠭起，相與並爭，不可勝數。然羽非有尺寸，乘勢起隴畝之中，三年遂將五諸侯滅秦。分裂天下，而封王侯，政由羽出，號爲霸王！位雖不終，近古以來，未嘗有也！及羽背關懷楚，放逐義帝而自立，怨王侯叛己難矣！自矜功伐，奮其私智而不師古，謂霸王之業欲以力征經營天下。五年卒亡其國，身死東城，尙不覺寤，而不自責，過矣！乃引天亡我，非用兵之罪也，豈不謬哉？」。信陵君傳：「吾過大梁之墟，求問其所謂夷門。夷門者城之東門也。天下諸公子亦有喜士者矣；然信陵君之接岩穴隱者不恥下交，有以也，名冠諸侯，不虛耳。高祖每過之而令民奉祀不絕也！」。馮唐傳：「夫士卒盡家人子弟，起田中從軍，安知尺籍伍符？終日力戰，斬首捕虜，上功莫府，一言不相應，文吏以法繩之！其賞不行，而吏奉法必用！臣愚以陛下法太明！賞太輕！罰太輕！罰太重！」

以上各節，讀起來，自然覺得音調優美而有味道。這也是文學最高境界。

(20) 新奇的句法：我國的散文，受詩經的影響，多用四言爲句。史公爲文，除四言外，又用三言五言六言。我們讀起來，很覺新奇。這是史公力避使用陳腐語言之故，已開韓愈「文必己出」的先河。我姑且舉出幾個例子。馮唐列傳：

「是以北逐單于，破東胡，滅澹林，抑強秦，南友（王念孫以爲「友」係「支」字之誤。）朝魏，當是之時，趙幾霸。」這是三字句及四字句互相使用。酈生傳：

「好讀書，家貧，落魄無以爲衣食業。」「酈生問其將，皆握齟，好苛禮。」這是二個字，三個字，六個字及五個字交錯使用的。游俠傳：

「以軀借交報仇，藏命作姦。」這是六個字四個字連用。貨殖傳：「好氣任俠爲奸。」「起則相隨椎剽。」「鼓鳴瑟，跼利屣，游媚富貴。」「清刻矜已諾」「以故芘廡偷生，無積聚中。」全覺新奇，是史公所創造的。至於後儒批評張蒼傳：「免相後，老，口中無齒」多

「口中」二字，迹近吹毛求疵。因爲這句是合乎文法的。多一兩個字，少一兩個字，無關重要。況史公以一人之力，編成數千年的通史，必定要句句字字都簡奧，事實上是辦不到的。再說句子祇要清新即可，也不需要格外簡奧。

史記文學優點很多。以上僅僅提出較爲顯明的二十點來，藉此可以窺見其文學價值。

The Literary Survey of Shih-Chi

Pao-Kuang Kao

As the thought in Shih-Chi was concerned, the author, Szū ma Ch'ien, mainly succeeded the tradition of Confucious and partially mixed with the ideas of Lao-Tzū. He wrote this book with his highly Sensibility and literary techniques. The following points listed may be given for reader's references.

1. Personages described depending upon their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2. Ingenious satire.
3. Bold and vigorous writing.
4. Grievous affections.
5. The implicated emotions.
6. Expression of grievances by some excuses.
7. The comparison of present and past stories by association of ideas.
8. Einfühlung.
9. Very good writing of environment and background.
10. Personalities usually described by the expression from some interesting brief stories.
11. Intensive progress involved easy life.
12. Words used being abstruse and profound in some intensive stories.
13. Dramatic description.

14. Critical answers put behind the premeditated doubts and suspicions.
15. Elegant words and phrases used.
16. Using conversion statements.
17. Tautological phrases used.
18. Increasing expressions by repeating a word in one sentence.
19. Beautiful reading sound of voice.
20. Extraordinary words and phrases arranged.

元初南宋遺民初述

——不和蒙古人合作的南方儒士——

孫克寬

提綱

- 一、前言：(1) 元廷對儒生的態度。(2) 北方儒生與南方儒生態度不同
- 二、遺民在元初的類別：(1) 從文、謝抗元後而歸隱而以文學來鼓吹傳播的。
(2) 講學傳道。(3) 隱栖山林。(4) 不入仕的文學家與藝術家。
(附遺民概況表)
- 三、遺民出處述論 (1) 文天祥抗元系列的遺民 (2) 遺民中的講學名儒。
(3) 山林隱逸：A 浦陽江上的吟朋，B 冬青樹的志士。C 谷音集中真隱士。(4) 文人詞客
- 四、結論：畧論宋遺民的精神

一、前言

蒙古人征服中國（西元一二〇六——一三六八）可分兩期，前期征服北中國，以女真人的大金國為對象。那時這個游牧民族，還是一派草原粗獷的作風，未沾上文明人的氣習，在戰時殺戮的很殘酷。因之北中國的儒生，目覩屠城血腥的恐怖，深怕傳統的中國文明—禮樂衣冠，和文化思想—孔子之道，有全部覆滅的可能，便委曲求全的以奴虜身份來屈身行道，做保種存文的活動。不但是唸書人，就連武人一漢軍和方外的道士們，也都各盡其力。從耶律楚材到劉秉忠、許衡、都是這樣的心情，這樣的態度。（參閱拙著中華書局版元代漢文化之活動中元初儒學與北方之儒兩篇。）

後期的征服，是從元世祖忽必烈汗開始的，這時蒙古人已漸漸文明化，也可以說漢化了。那時征服的對象是南宋，北方朝廷與儒臣，都認為它是「禮樂衣冠之胄」，心理上有一種敬畏，行動上較之對金，文明得多了。（註一）大將伯顏兵下江南，忽必烈曾勉勵他做曹彬，（北宋征服南唐的主將）不殺而下江南，南方儒臣與書生們在亡國以後受到比較寬容的待遇。（註二）忽必烈對南宋的政策，是政治優於軍事，懷柔重於鎮壓的，（註三）因此南方的唸書

註（一）元史世祖本紀「中統二年六月乙丑諭將士舉兵攻宋詔曰「彼專以衣冠禮樂之國自處，理當為是乎？」

郝經之使南宋出自自己的請求，實在想保全南宋之中國文化，拙著陵川集題記收元代漢文化活動第138-444頁曾有論列。

註（二）參元史趙孟頫傳卷172葉李傳卷173

註（三）拙著「程鉅夫江南訪賢與延祐儒治」一文可參閱。註；收元代政文化活動345-372頁

人們也比較地有從容考慮自家出處的機會。當晚宋時期正是理學昌明的時候，南宋儒生差不多都是朱陸兩派的道學門牆，都深受「春秋大義」的教育；儘管實際的行動迂緩，未能劍及履及地挽救危亡；而朝廷上兩三期的權臣之治（註四）君主又太闇弱，更未能收到實際上的效果，以至於江防崩潰（註五）臨安出降。可是陸秀夫、張世傑們，拼死地擁戴二王，在閩廣海上又立起一個小朝廷，終於崖山一戰壯烈地殉國。同時狀元宰相文天祥在大都柴市口從容就義。詩人節士謝枋得在國亡近二十年後寧絕食餓死而不接受蒙古人的招聘。（註六）這兩個江西人轟轟烈烈的壯舉，像一枝火炬似地照耀中國人的心頭。在這枝光明火炬下面，帶動了很多的書生儒士起來，有的爭先赴難，盡忠殉國；有的隱竄山谷、幽居講學，傳播反異族的夷夏之義；有的以詩歌文學來鼓吹不合作的精神，播下革命的種子。所以在元代八十二年之間，南方始終沒有真個地安靖過，到了末季的民變起來（註七）革命的烽火一燒，漢族的大明帝頓時建立起來而創造出由南方起兵北伐成功的史例。

二、宋遺民之類別(附表)

「遺民」這個詞兒，在中國典籍上始見於孟子引詩「周餘黎民、靡有孑遺，」這不過泛指前代遺留下來未盡殄滅的百姓而已。但以後引申起來都為讀書人遭遇時代的變亂，隱遁山林和新政權不合作的美名。論語有「逸民」的稱呼說「逸民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柳下惠，少連。」孔子評他們說「不降其志，不辱其身。」這差不多是「逸民」的標格。因此范曄後漢書特創一篇「逸民傳」，以龐萌、周黨列首，都是西漢末的人物，在新莽為「逸民」身份，是有深意的。南朝晉宋之間大詩人陶淵明隱居不出來，後人說他不用劉宋的年號，目為晉之遺民。這是南宋亡國後不和蒙古人合作的儒生們所嚮往的典範人物。從那時候文學界箋注陶詩或模倣陶詩做田園體的詩人之多，可見其內心傾向。（註八）

前面曾提到文天祥 謝枋得的烈行，感動那時候的南方儒士們很大，和兩人共事抗元而死難的有不少讀書人；到了二王厓山覆滅以後，東南的海濱，山澤還不斷有人舉起抗元的族幟，元史叫他們為盜賊，其實都是亡宋遺民的義舉。（註九）我曾有一篇札記的小文「忽必烈時代南中國的叛亂」，收元代漢文化活動第三編這裡不必再提了。但和文謝共事的儒生們，另一方面却在文化上努力，以文學來鼓吹，謳歌文民抗元殉難的烈行的大有其人。另外曾在晚宋立朝負有清望的學者，或者列身於道學門牆的大儒，也以講學的姿態發明「夷夏」的觀念，保存漢文化的典籍文獻來培養下一代的民族意識，更有極大的貢獻。道學家像金華之學開山的金履祥，四明之學的胡三省，時代稍後的春秋學大師九江黃澤，都是這一類的典範人物。這些

註（四）為韓侂胄，史彌遠、賈似道等至國亡

註（五）賈似道於德祐元年二月，軍魯港與元伯顏兵戰敗潰，參宋史紀事本末蒙古南侵卷102條及宋史姦臣賈似道傳，元史伯顏諸傳。

註（六）參宋史紀事本末「文謝之死」條卷109

註（七）參元史順帝本紀，及元史紀事本末「小明王之立」條卷二十四新元史韓林兒傳卷122

註（八）湯漢箋注陶靖節詩四卷，湯氏自序「陶公詩，不事異代之節，與子房五世相韓之義同。」湯氏宋官至尚書，國亡不出，事見宋元學案存齋晦靜息庵學案卷七九月泉吟社徵詩首以「田園雜典」命題，可見出意。

註（九）見元史紀事本末江南群盜條能溥論曰「史皆目為盜賊，抑以大宋觀之，亦有殷多士之倫也……」。

資料，散見於宋史忠義、元史、新元史儒學儒林、文苑、隱逸各傳，黃宗羲，全祖望編撰的宋元學案裡龍川、麗澤、滄洲、北山、四明諸儒各案裡面。明代文人對這些遺民事蹟，很注意蒐輯發揚，像程敏政著的宋遺民錄（註十）和新寫文獻傳是很有系統，很詳備的傳記。清末大藏書家陸心源撰輯宋史翼，在忠義、遺獻兩類裡，把那些不大著名的人物，都從方志裡找到事蹟紀錄出來。從這些紀載裡我們可以看出來在元代（世祖至元一順帝至正西1276—1368）固然有許多南宋儒生和統治者合作而使漢文化絲延昌大下去，（註十一）却也有一批堅決地不和蒙古人合作的儒生播下革命的種子。現在我就讀書所得把這類遺民區分成下列各類。

（一）自性質上分爲：

- （1）文天祥抗元集團或和他們有關者。
- （2）國亡講學的名儒。
- （3）山林隱逸的名士。（道士附）
- （4）文學之士（藝術附）

（二）自地區分爲：

- （1）江右地區，（今江西、皖南）
- （2）江南地區，（今江蘇、浙西）
- （3）沿海（今浙東、福建、廣東）

我就兩種區分，把他們綜合錯綜地製成一份「南宋遺民概況表」，只論事敗，國亡後倖存的人物，其抗元死難之人，不擬列入。表之外，再就重要人物之事蹟，略加析論來看他們的影響。

三、分論重要人物——遺民出處述論

南宋亡國，如前所述當時各地抵抗元兵者很多書生們，壯烈殉難，宋史忠義傳挂列姓名之外，陸氏宋史翼蒐討很詳。又有元代無名氏所撰的昭忠錄一卷收粵雅叢書中對各地死難的忠義之士，自文天祥、李芾（守潭州殉城）李庭芸（守揚州）以下到小官細民，都有紀錄。我認爲這些是戰陣之間的犧牲，不在遺民之列。將來打算另列一表，與元兵南伐時紛紛投降的將吏互相對照。放在「晚宋亡國」的專題討論之中。現只就入元以後抗節不出，不和蒙古人合作的重要人物，略加論析如次：

（一）文天祥系列的遺民

有宋一代是道學最盛的時期，自從歐陽修撰五代史，病斥歷事五朝的長樂老人馮道之後，程伊川又揭「餓死事小，失節事大」的議論，給讀書人們樹立風節的典範。北宋靖康之變，在北方河北，山東一帶，始終有抗金的伏流；或積極地以「忠義」的旗幟，在南北之間打游擊，（註十二）或消極地遜迹道教傳衍文化意識。（註十三）都是受這種影響。南宋偏安江左，忍受着徽欽二帝被俘虜凌辱的奇恥大辱，讀書人尤其理學家們越發地申明春秋大義的

註（十）清修四庫總目提要存目三，鮑氏知不足齋叢書收十入二十四集。

註（十一）參拙萬元代漢文化之活動「延祐儒治與江南訪賢」。

註（十二）參考拙著南宋山東忠義軍文收東海大學出版「蒙古漢軍及漢文化之研究」。

註（十三）如王重陽創全真教事，參陳垣著南宋山東河北新道教考全真篇（輔仁大學出版）及拙作全真教創教金略（收香港景風第二十期）

夷夏大防，像胡安國的春秋傳，是儒生們服膺必讀之書，(註十四)他承接孫明復的春秋尊王大義(註十五)正是宋遺民的精神武裝。我認爲最能感召的還是文天祥，他被俘北上，拘囚三年而後從容就義，傳留下許多激勵民族意識的詩歌，被南方儒生們「家傳戶誦」。於是遺民中間也有幾樁義烈的事件與悲憤事。像謝梟羽的西臺慟哭記和冬青引和謝枋得在至元二十六年拒聘餓死，即其顯著的例子。謝梟羽是文氏的幕客，國亡隱迹在金華、嚴陵一帶，和他同志有方鳳，吳思齊等，培養金華學者第二三代的民族意識，才接到明祖革命。這點我在舊著元代金華之學述評各篇內，曾不止一次地說明了。關於文氏重要人物略述如次：

(1) 謝翺，字梟羽，福建建寧人。他是一位宋末的大詩人，集名晞髮集，詩體從漢樂府鏡歌一體出來。宋史未立傳，新元史爲他補傳隱逸，在宋遺民錄裏收他的事料最多，計有(一)方鳳所撰的謝梟羽行狀，(二)胡翰撰的謝翺傳。(三)任士林撰的謝梟羽傳，另附錄張丁(孟兼)箋的西臺慟哭記，和謝其他的樂府，遊記。據說謝氏在「文天祥亡走海上，逾海至閩，徽州郡大舉勤王之師，傾家資率鄉兵數百人赴難，逐參軍事。」(謝傳)當文在潮陽被俘以後，他就藏匿民間，而後流浪到金華浦陽江上和方鳳，吳思齊兩人在一起痛哭吟詩，時常出游，後來又去杭州與許多遺民詩人在一起唱和。他所撰的西臺慟哭記作於這一流浪期間，文中人名，地名都用隱喻。幸有張孟兼的箋注，後人才能了解。謝氏死時才四十七歲，方、吳諸人爲他料理後事，吳思齊撰哀詞，方撰行狀，謝氏的聲名才大著於世。

(2) 王炎午，這位廬陵狂生，是與文天祥同學，在文被俘北上，囚車過故鄉吉水之時，王炎午爲他做了一篇生祭文，寫的慷慨激昂，勸他早日引決。以後文氏就義，他又做了一篇沈痛的祭文，從此終身不仕。他的集子名叫吾汶藁，清顧嗣立選他的詩入元詩選。他在江西的遺民行列裏很有文學地位。與他同樣情形的還有王幼孫其人，也曾爲文生祭文氏，以後也終身隱居。(二王均見附表)

(3) 鄧光薦，也是文天祥的同鄉「門友」。他入過文氏幕府，一家人都死於兵火，從二王^{益王}_帶到厓山，兵敗時投海不死，被元兵救出，俘係北上，才做了道士。在燕都還和文氏保持接觸，曾撰文丞相傳，流傳於世。宋史文天祥傳，可能引用他的紀載。(註十六)鄧氏曾被張彥範^{宋主帥}羈縻着做他家的教書先生，教過他的兒子張珪，成爲延祐儒治的名臣，漢文化的護法。(註十七)他和隱居文人鄧牧有交情，曾爲所撰伯牙琴及洞霄圖志撰序。

以上三人之外，還有一位張毅父，別無千載心的，也是一位廬陵籍的太學生，甘願隨文氏北上燕都照料他的囚居生活，死後又收他的頭骨還鄉，受到許多人的尊敬。宋遺民錄也輯載他的事蹟，陸氏宋史翼有他的小傳，其人是義俠一流人物。

(4) 謝枋得，謝氏和文天祥一樣，德祐二年(西1276)奉詔勤王在他的故鄉饒州^{今江西饒縣}起兵抗元而失敗，逃亡於建陽(閩北)賣卜隱居。到了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西1289)他已

註(十四)元虞集道園學古錄卷三一、春秋胡氏傳纂疏序「胡文定公之學，實本於程氏，然其生當宋人南渡之時…扼腕內修之未備，外攘之無策，君臣父子之間，君子思有以正其本焉」披胡安國論文定，宋元學案武夷學案紀其學，胡傳列於學官，明代科舉春秋用胡傳。

註(十五)孫明復在宋元學案泰山學案，此書收四庫經部春秋類，爲宋代春秋學之祖。

註(十六)文氏傳記尙有劉岳申所撰文丞相傳在中齋集，許多壬爲之序。又龔開撰文丞相傳見前。

註(十七)參拙著元初儒學

做了亡國遺民近二十年了。却被福建行省參政魏天佑逼迫北上應徵，毅然不屈，一路絕食，到了燕都五天後終於餓死。他這種從容就義的堅貞節操更不知感動了多少人，所以他的傳仍立於宋史，四二卷明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立有「文謝之死」一章，把他與文天祥併列。遺民中徽州許月卿，負道學重望，與他是道義之交，宋亡後不開口說話，佯狂避世。謝氏曾寫一聯榜於門外：「要看今日謝枋得，便是當年許月卿」足見他倆是同調。又理學名儒熊禾（註十八）也是建陽人，宋亡不肯出來，在家講學，宋史翼熊小傳說「謝枋得聞禾名自江右來訪，抱持而哭曰『今天下皆賊也，不爲賊者，足下與我耳。』」這是多麼沈痛的語，謝氏在晚宋也是詩文大家，可惜今傳世的謝疊山集，是後人摭拾散佚所編成的，大部分作品都散佚了。（註十九）

（二）遺民中的講學名儒

當宋亡以後，在晚宋時作過較大官位，又在學術上負有名望的遺民，他們雖未死節，又未參加抗元的行列，但却採取消極地不和蒙古人合作的態度，來閉門講學，從事著述。擇要地略述如下：

（1）牟臯，牟氏字獻甫，原籍四川的隆山，僑寓在吳興，三世都有重名。他是宋理宗時名臣牟子才之子子才傳在宋史，在宋時官大理司直，宋亡後「杜門隱居凡三十年」史翼子本傳語他的兒子牟應龍，也是名儒，父子間「以經學道義相切磨」。牟氏集名陵陽集，清修四庫著錄，他和元初遺逸在杭州的文學之士，如戴表元（剡源）、周密、仇遠（山村）白珽都有詩文來往。元史新史都有他兒子的傳，提到他的行誼，稱爲東南文獻之家。虞集道園學古錄，有牟應龍碑，史傳可能採自此文，他是保存漢文化的一位重要人物。

（2）王應麟，字伯厚，是困學紀聞，玉海的著者，宋元學案列爲深寧學案。他曾任晚宋的禮部尚書，國亡先歸故鄉鄞縣，本傳在宋史，並不十分詳備。我過去寫過元代南方之儒試論（孔孟學報）曾略加評介。困學紀聞一書，開清代顧亭林日知錄體裁的先河，不止是煩瑣的考證，且深涵義理，所以清全謝山說他「網羅文獻，實師法東萊」。宋元學案引王氏有子名昌世，也隱居不仕，父子共事學術的撰著。柯氏新元史列入隱逸傳。王氏還有一位大史學家的門人一胡三省，通鑑音注的作者。胡氏字身之，號梅澗，天臺人，以畢生精力，著成通鑑音注及釋文辨注，是中國治通鑑學的大宗；新史把他和著文獻通考的馬端臨合傳，很合體式，但事蹟紀載太少了。還不及宋元學案記胡氏學行的詳悉，全謝山有梅澗藏書記，很可參考。近人周宏謨氏，在輔仁學誌刊過胡氏生卒考足補新史之闕。

（3）馬廷鸞與馬端臨父子，馬氏江西樂平人是晚宋度宗時的宰相。却不和賈似道合流，國亡後歸隱於家，託病求死。著有碧梧玩芳集，著錄于四庫。他的兒子端臨字貴與，隱居二十餘年，搜羅故國文獻，著成文獻通考一部鉅著，和唐杜佑著的通典，宋鄭樵著的通志，鼎足而之。以我個人所見，在文獻整理，鉤沈輯佚方面，通考的價值，似乎更寫一點，如經籍志釋道一類，關於道教的分析辨證，可爲道史研究的重要參考資料，宋朝國史學佚，而典制見於通考，足補宋史的闕失。即馬廷鸞的碧梧玩芳集中爲汪元量水雲集題詞，悲憤嗚咽，真是亡國遺民的聲口，足見其眷眷故國。

註（十八）熊氏新史列儒林，元史列儒學傳。

註（十九）拙著元代金華之學儒雅雍容之黃潛，文載東海大學圖書館學報六十年號。

關於遺民老宿講學的還有做過宋尚書的方逢辰，世稱蛟峰先生，也是入元後好多年才死。其事蹟見黃潛金華黃先生集中的蛟峰先生行狀。他是淳安人，在鄉里起有石峽書院，門庭很盛。他的兄弟逢振，同居講學，清節尤著。汪氏著有蛟峰文集，爲清四庫著錄，他兄弟俱名列宋元學案北山四先生學案，有一篇很長的傳，也是取材於金華集，是補宋史未列傳之闕

宋史翼有
傳入遺獻

以上不過略舉數人，在宋元學案及元史儒學、新史儒林、文苑傳都還有好些名儒如胡一桂及黃潛之師石一鰲等，可參考附表，在這裡還有應提到的是元代金華理學的開山大師金履祥，和他的學生許謙，以及許氏學侶張樞，都是隱居講學，不事聲利的，我曾寫過一篇較詳細的評述，（註廿）因此只列入附表，不再重複了。最後時代稍後還有一位春秋學經師九江黃澤風節尤動，不愧遺民，但限於時代，不能稱遺民，也未能在本文詳述。（註廿一）

（三）山林隱逸

遺民在新朝本就是隱逸身份，所以這一類的數量最多，前面敘述的講學名儒，與後節要說的文人詞客，本來都是隱居不出。可是他們都還擁有較多的社會關係。儘管不出來做官，却仍然和新朝的顯宦名流有來往。只有一些真正痛心於宗國淪亡，誓不和異族接觸，甘心躲在山林草莽之中，遇機會做些有益於漢文化之事的，像浦陽江上一群一方鳳、吳渭、和「六陵」事件（註廿二）的一群一林景曦、唐珏，還有獨往獨來的鄭思肖，這一類型，纔真是本色的遺民，也是本色的隱逸。現略述之：

（1）林景曦與唐珏：當南宋朝廷剛剛被擄北遷，對於紹興一帶的「陵寢」，蒙古統治者間，便發生一件令人髮指的罪行，就是西僧楊璉真伽發宋諸陵的事件。楊璉真伽和世祖時「姦相」桑哥有親屬關係，都是色目人，名在桑哥傳，說「桑哥與江南釋教總統楊璉真伽相表裏，請發諸宋陵，桑哥矯詔可其奏」。此人在桑哥敗後雖然不獄，還能免於一死，那是受了喇嘛教的庇蔭。（註廿三）所謂六陵者，是南宋高宗至度宗六代的陵墓（原叫撥宮）都在紹興的蘭亭渚附近。楊璉真伽聽信僧徒的妖言，把這些陵墓發掘，竊取殉葬的寶玉金銀，還把六代皇帝的屍骨積於一處運到杭州去築一座鎮南塔來鎮壓風水。林景曦是溫州平陽人，做過晚宋朝官（禮部架閣），當時正在紹興，便化裝爲乞丐，密約同志（？）提要謂材與唐珏素識賄賂邏卒，將真正的骸骨掉換出來另埋一處，栽種冬青爲記。另一位教館先生唐珏，也秘密地做這個神聖工作。謝臬羽爲唐珏做了一首冬青引來詠歌他的義行。唐的義烈聲名就大著於世了。當時文人爲詩文紀此一義行的很多，宋遺民錄，林唐兩人都輯有專章。清全謝山曾請紹興府的地方官建祠表彰。對這件史實有很詳細的考證，鮑氏知不足齋主人把全氏三篇討論此事的函牘都附錄在林、唐事蹟之後，畢沅續通鑑對此事也有詳確的記載。關於林景曦的生平，元鄭元祐僑吳集裡有一篇林義士傳，新元史補入隱逸傳，四庫全書收了他的霽山集，提要對六陵事也加以考

註（二十）元代金華之學評述上篇，刊臺灣幼獅學志八卷四期，下篇分刊於中國文化復興月刊三卷四期，及東海圖書館學報。

註（廿一）黃字楚重，九江人，在元代中華經學家中極有地位。宋元學案列其學行，惜著作都佚，他傳春秋之學於趙汭

註（廿二）見後節林景曦條。

註（廿三）元世祖以八思巴爲帝師，僧侶威權無上，見元史紀事本末佛教之崇章。

辨。霽山集中有夢中詩四絕句就專紀其事，不過以比興之筆寫將恫恍迷離罷了（註廿四）唐珣是周密杭州詞社中人，詩作極少，另以謝皋羽各青行的標榜，成爲忠義人物，好多人爲他作傳，如張孟兼，羅雲卿都撰有唐義士傳，皆收入宋遺民錄唐氏事輯之內。（絕妙好詞集收有唐的詞作）

(2) 鄭思肖，這是中國讀書人中家喻戶曉的一位奇士。新元史列入隱逸，宋遺民錄有專章輯記他的事蹟與作品。宋史翼引盧熊蘇州府志鄭氏小傳說他字所南、號憶翁，原籍福建連江人却隨父住杭州，宋時僅補一個太學生，曾經叩闕上書議論時事，未見採納。宋亡後把住房賣了，終身不娶，不和北人來往，聽人說北方話便掩耳而走，坐臥都不肯向着北面。舊友如果爲元人做事便和他們絕交。住室門外「扁曰本六世界」，即暗隱着「大宋」的字義。他善畫蘭，宋亡後所畫的蘭草根傍却沒有土，問他爲什麼？便說「地被他人奪去」了。他著了好些打啞繼似的書，皆隱藏「大宋」兩字，死時請人爲他提碑爲「大宋不忠不孝鄭思肖」，來諷刺那些「亡國大夫」，可謂憤世嫉俗到透頂了。現今傳世有心史一書，皆紀宋亡時事，據說在明朝嘉靖年間在井中掘出，四庫提要列入存目，疑爲後人偽造的。其實連鄭思肖的名字也靠不住，不過是拆開趙字的一邊，來紀念亡宋而已。

(3) 吳思齊與吳渭一汐社與月泉吟社：在浙江金華的浦陽江上，住着一群亡宋遺民，以方鳳爲首，外來的武夷謝翱，永康吳思齊和方氏同組吟社，三個人是最親蜜的吟侶，即所謂汐社社者是。我手邊沒有汐社史料不能詳說後來謝氏去了杭州，他們仍然一同游山玩水，因之有西台慟哭記之作，西台是嚴子陵釣台遺蹟，在桐廬江上（據說現在地形變了）山高水急，可以掩蔽踪跡，成爲隱士們的釣遊勝地。後來又有月泉吟社，由當地大地也是遺民身分的吳渭主持。以「田園雜興」命題徵集各地遺民詩人共同唱和，這是一個大組合。月泉吟社詩錄，被收入粵雅堂叢書之中，詩人都用筆名，第一名羅公福，即連文鳳，此人著有百正集著錄于四庫，現印入商務的珍本叢書之內。第五名「山南隱逸」是劉應龜，元黃潛曾爲他做過行述，據此書田汝籽原序說：

「…吳子名渭，故宋時嘗爲義烏令，退食於吳溪延致鄉遺老方韶父（鳳）閩謝皋羽，括吳思齊主於家。始作月泉吟社，四方吟士從之，三子乃爲其詳較揭賞。」據此書所載，凡入選的詩人，皆由吟社致送獎品，價值並不菲。在那個動亂剛定的時候，爲什麼肯做這懸賞徵詩的雅事呢？我懷疑是方、吳等勸富人出資變相地律貼窮困的遺民文士，或許有更深刻的作用在內。吳渭的侄爲即元代金華大詩人吳棨，他的家塾藏書甚多，謝皋羽的墓志，爲他所撰。吳思齊字善父，亡國後自號全歸子，黃金華集有題吳善父哀辭，其人品極爲高潔，宋遺民錄也列有專章紀述方鳳和他的事蹟。我在金華之學文內曾評述方鳳的文學節行，在此也不再贅說了。

(3) 谷音集的隱士：在上面談過的汐社與冬青引的兩組隱逸遺民之外，還有一些沒有事蹟可尋，僅留幾行文字挂一名姓，爲世人傳說他們是亡宋遺民，那就是元代隱逸杜本所集結的谷音集裡的人物。杜本是江西清江人，和延祐儒治中心人物虞集是朋友。在道園學古錄中有一篇思學齋記，是爲他作的。卷九在初稿此文說他，「博識多聞」又說他，「天文地理律歷卜祝神仙浮屠之說，往往得諸世外之士」。可見他的爲人風格，那時他已隱於武夷山中讀書學道了。

註（廿四）曹友聞守蜀戰死，傳在宋史忠義，事見宋史紀事本末蒙古侵宋章。

谷音集上下兩卷，四庫著錄，粵雅堂叢書收錄此本，所列詩人，上卷多北方人，自「廣漢安如山起才是南宋人，有的人是抗元將帥的幕府。如：

「安如山：端平甲午安撫曹友聞辟展書記……東下老於會稽。

師嚴：自襄陽圍中拔手走行在所，上書論事不報，客死武陵。」

到了下卷才是無名的隱士之詩，計錄有詹本、皇甫明子、丁開、鮑帆、崔璆、魚潛、柯芝、柯茂芸、熊與和、晏義、孫璉、楊應登、楊斐」還有沒姓名的「瀟湘漁公，古碑父、番陽布衣、閩清野人，羅浮狂客」等等。從所記的約略行徑看來，確知其是游於世外的亡宋遺民。杜氏著有清江碧嶂集，四庫錄入存目，元詩選也錄其詩，據評論說他的詩筆不高，現臺灣學生書局已為印版行。杜氏生當元代後期，還能留心蒐集這些遺民的作品，與宋濂在元末撰浦陽人物記是一種用心，可見南方儒士們未忘民族大義與光復故業的精神。

(4) 道士：在隱逸的遺民中，還有託身道教的人，為杭州董嗣杲，有廬山集、西湖百詠、四庫皆為著餘，提要考出他在宋時服官，國亡後「入道孤山四聖觀」。陶宗儀輟耕錄記他供宋季理宗真宮，香火甚虔，當然算是遺民了。又馬臻有霞外集詩工極深，顧選元詩錄其詩，小序說他「着道士服於西湖之濱，這當然也是遺民身份。最有學術地位的是鄧牧，他「字牧心，錢唐人，宋亡不仕。」在天目山洞霄宮做道士，修洞霄圖志，前有鄧光序。他的伯牙琴集的文章議論很有深度的思想，這些書都收入商務版叢書集成裡面，詩篇有好多盛慨國亡之作。我在研究元代道教時，發現亡宋世家子弟多出家為道士如張雨即其一例，其人終身栖隱茅山與杭州開元宮，不肯做道官，也何嘗不是遺民的行徑，近撰成張氏評述，即將披露，此處不再提了。

(四) 文人詞客

南宋的臨安（杭州）是當時最繁盛的都市，亡國之後，仍然是遺民中愛好風雅的聚會之地。也有已降元而失職閒居仍然混充遺老在這兒嘯詠湖山，像方回即其一人。所以此地元初還是一個文化中心。另外一個地方江西廬陵，臨川一帶，承襲宋代江西文學（註廿五）的遺風，遺民中的文人不少地在這兒隱居教授；即使守節不終，或他們第二代入元以科舉登朝，他們的詩文中也還是津津樂道那些「故國的文獻風流」。（註廿六）前者我打算叫它做杭州集團（蘇州附），後者叫它做廬陵集團。先說「杭州集團」：

(1) 周密：當時遺民謝翱、方鳳、牟巖，文學家如戴表元、趙孟頫，都往來杭州，留下詩文踪跡。常住此地的則以周密為最著名。據宋史翼遺獻門周民傳說：「去而寓杭，所居癸辛街即楊氏（沂中）瞰碧園也。唱和者王沂孫、王易簡，馮應瑞、唐藝孫、呂同老、李彭老、陳恕、唐珏、趙汝鈞、李居仁、張炎、仇遠，皆宋遺民也。」可見他幾乎成為遺民風雅的中心。周氏字公瑾，別號草窗，新元史補列他的傳入文苑，但不夠詳明。宋史翼的傳，在陸心源撰時，大概很費鉤稽，所搜事料，遠勝新史。詩人夏承焘曾撰周草窗年譜，收唐宋詞人年譜，臺灣印出攷訂生平和他的一切著作更周到深入了。他的著作極為豐富，詩詞之外，有癸辛雜識，齊東

註（廿五）宋代江西著名學者，北宋有晏殊父子是臨川人，王安石臨川人，歐陽修廬陵人，南宋周必大，楊萬里是吉安人。此外北宋黃庭堅是分宜人，為江西詩派領袖，曾鞏兄弟三人南豐人。

註（廿六）虞集三世居臨川，揭傒斯也是吉安人。程鉅夫是建昌人，都登朝顯赫，道園集中甚多碑版文，序故國舊聞。

野語，武林舊事，三種筆記小說，是收集晚宋史料最豐富的書，持論也爲平實。其他金石書畫攷訂的短書也有好幾種，從那些記載中，也看出當時在杭州的文人詞客許多事迹。他跟降元的方回極不相得，詳記其醜行於癸辛雜識，我曾寫過「癸辛雜識方回事蹟證」收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中一文比較地鉤出方的真面目來。袁桷清容集先友碑陰曾記他說「晚以鑑賞遊諸公間，有傷雅道。」似乎他很跟北方文人顯宦們接近爲他們搜羅書畫做些鑑定工作，並不能像鄭所南那樣地堅貞決絕了。他還另編絕妙好詞集，極多遺民的詞，如王沂孫卽其最著名的，他們有白蓮社的詞社，王氏所製詞多涵着故國哀怨。清代常州詞派很能發明他的隱衷，推爲宋詞四大家之一。（註廿七）另一詞人是張炎，南宋大將張俊的裔孫，更是宋詞最後的壓陣。夏承燾也考訂過他的生平，新元史把王張二人都補入文苑傳。這裡面還有杭州詩人仇遠，白珽二人，仇氏字仁近，號山村，集有山村、金淵兩種，和遺民方鳳亦有唱和，與方回更有交契，後來却耐不住窮出來做也一任溧陽縣教官，和曾爲文天祥幕客趙文一樣地晚節不終。（註廿八）白氏有湛淵靜語，也是個二流文人，晚年出來做過一任教官，此兩人平時操行清雅，詩文也很清動有政，如果寬格來說，也不失爲遺民的風格。

（3）劉辰翁：這是我所謂廬陵集團的巨擘，他是宋末一位文學批評家，古文和詩也獨創一格，以尖新，生創見長，也許還是四靈，江湖的遺風。他的生平未列宋元史，新史始補列文苑傳，寥寥數行，未能盡其生平。他的著作不少，但多已散佚，清修四庫，從永樂大典中輯出一種須溪詩與其他評註詩集兩種，又評點班馬異同一種。宋史載於遺獻門，說他「字會孟、廬陵人，補宋太學生」。他在宋末對策傷時得罪了權相賈似道，後來就不再出山了。他在國亡時「託方外以終」。事實上他也並未真地做了道士，仍在家教授四方學者。他的兒子劉將孫也是元初的江西作家之一，所撰養吾齋集談到他父親的論文見識之處很多，足以推知他晚年仍以講論詩文度日。遺民錄附錄他的題張千載像贊，又水雲集題詞，都凜凜有生氣，對興亡之恨是很深刻的，只是未參加抗元的戰鬪行列罷了。（關於辰翁文學批評，今人郭君文學批評史，朱君文學批評大綱都有專章論述）。劉辰翁之後還有劉說桂隱其人，元史入儒學傳說他「少有文名、江南行御史臺屢以教官館職遺逸荐皆不招詩文曰桂隱集…」此人見虞道園集卷三廬陵劉桂隱存藁序說他的文章可接歐陽修，此集四庫著錄。味史傳之語，桂翁當可附於遺民之列。

（4）龔開：在杭州集團中，有一位龔開其人，字堅與，山陽人（今淮安）和陸秀夫是朋友，撰宋陸君實傳秀夫字君實文丞相傳，又輯陸君實輓詩，總名之爲桑海遺錄。元吳萊曾爲撰序，這些文章，宋遺民錄都在龔氏章內。還附有他的題畫之詩，內有贈方回的畫詩，似乎有點江湖氣習。

（5）汪元量：在宋亡國時，有一個江湖奇人叫汪元量，字大有，錢唐人。他善於彈古琴，爲宋度宗所欣賞，曾經供奉內庭。臨安出降後，「三宮北上」，他仍隨故主入燕，似乎和宋故后妃們常在一起，爲他們彈琴消憂。他在燕都會幾次謁候文天祥於牢獄之門，爲他鼓琴作曲，激厲他死節。後來元世祖召見他，一曲彈罷，請求回南方出家做道士去。他回南之後又和亡宋遺老常相往還。他寫了很多首紀事詩，是三宮北上時的生活實錄。極有史料的價

註（廿七）王惲秋澗集詩文有紀此者，拙作柳貫評述亦談到。

註（廿八）見拙作劉後村詩學述評論四靈之詩文收廣文版詩文述評中

值。宋詩鈔錄他的詩集名湖山類聚、四庫也曾著錄。宗遺民錄也輯他的事蹟爲專章。他在北方，回來時，宋舊宮人王清惠等（度宗妃嬪）給他餞行，每人寫一首詩或詞送他。他的水雲集、劉原翁、馬廷鸞都爲之作序題詞。後來就以道士裝束往來江湖，江浙一帶人家說他成了神仙來畫像供奉。他的詩格調並不高古，可是抒寫實際見聞，令人讀之感動，有一首詩是紀謝太后出降時的情形：

「亂點連聲殺六更，熒熒庭燎待天明，侍臣已寫歸降表，『臣妾』僉名『謝道清』」。以一朝太后之尊 現在要向「大元」異名「臣妾」，亡國的滋味多麼難堪啊！就憑此詩而把位琴師詩人放在宋詩民內可以毫無愧色了。

(6) 錢舜舉與吾子行：這是兩位藝術家。錢氏名選是宋末大畫家，號玉潭、烏程人……宋史翼錢傳說「初吳興有八俊之號，明子昂（趙孟頫）稱首，而舜舉詛語不合，流連詩畫以終其身。」錢氏未登宋元史傳，惟其事迹，詳於畫史，時人某君題他的殘畫，極稱其風節，拿來比較趙松雪的書畫斥之爲「無骨」，可見錢氏的遺民標格，清姚鼐有題錢舜舉蕭翼賺蘭亭圖七言古詩，此畫至清獲存，我想怕是畫來諷刺那時蒙古朝廷文人南來搜羅書畫巧取豪奪的行爲吧。另一位杭州的篆書家吾子行名衍，新史補列文苑，他是衢州人，家於杭州，史傳說他「性凌傲，高不事之節。」著書很多「兼通音律、工篆隸」，後來因友朋爲之買妾受人詬辱，忿而投水自殺，他和仇遠是朋友，死之前曾登門與之作別，輟耕錄亦記其事。道園學古錄十卷題吾子行小篆卷後說「處士吾子行小篆精妙，當代獨步」，可見其書法的高雅。

四、結 語

此文因爲有一附表總括文獻可稽的遺民略況，所以只就每一類中幾位重要人物，略加評介。所談的事蹟也很簡略，幾於草草帶過。最後要說明的：宋代是從三代以後中國各朝中最重「文」的一朝，也可以說是以儒家爲文化的主流，到宋代才發揚到頂點。儒家思想最重要的是倫常觀念，君臣父子上下的名分構成所謂「名教」，而民族大義也由此發揮出來。孔子在「刪詩書、定禮樂」之後，即依魯史而撰春秋，從書法上顯示褒貶是非，所以說「春秋以道名分」。他的標準之一是「內中國，外夷狄」，漢代公羊家發明這些微言大義，成爲中國人民族精神的傳統武器。宋代國勢微弱，武備上容或抵抗不住入侵的外敵一遼金元，可是文化精神，却永不屈服，並且能够「用夏變夷」如女真之用儒孫明復著春秋尊王大義，胡瑗教授太學，以經義、政事分齋施教，藉以講明安攘大義。朱熹撰通鑑綱目，也接續着春秋書法。這些都造成了宋代讀書人明辨是非，不屈伏於異族的基本精神。又加以南宋無罪而亡國，孤兒孤婦，自啗虜庭，令人哀憐！所以殉難的既多是讀書人，數量既多，死事又慘，國亡還有那麼多的通儒名士以遺民終老，而直接間接地提供漢人革命的精神教育，使歷史上重建一個漢族的大帝國一明。這是我們讀遺民史事不自禁的感奮！現在時代雖然變了，愛國與忠於本民族的行爲，還是萬國通行的大大道理，讓我們再來討論這個題目，也許有助於今天的中國歷史教育吧！

本文重要參考書目

- 一、史籍：藝文書局說宋史理度朝列傳：元史儒學，新元史儒林、文苑、隱逸各傳。坊本陳邦瞻著宋、元史紀事本末。
- 二、其他書：藝文本清修四庫全書從目提要別集類 宋遺民錄景印則知不足叢書本 陸心源宋史翼臺灣版虞集道園學古錄中華書局四部備原本
- 三、作者著書：元代漢文化活動中華書局臺北版行 蒙古漢軍與漢文化研究東海大行 元代金華之學述評上下見屬。

元初南宋遺民概況表

說明

- 一、宋遺民之標準：(1)曾參與文天祥抗元行列或行亡海上之儒生文士。(2)宋元之際負文章學術之名具有風節足稱者。(3)宋亡後隱居不與新朝合作者(鄉學，或書院教授不在此限)
- 二、遺民之關係，身份酌分如次：(1)文天祥抗元系統 (2)講學名儒 (3)山林隱逸 (4)文人詞客
- 三、遺民之地區：(1)江右地區(今江西，皖南)(2)江南地區，(今蘇浙)(3)沿海地區(今浙東閩，粵)
- 四、本表根據之資料：(1)史志為：宋史(晚宋各紀傳)元史儒學，新元史儒林、文苑、隱逸，及世祖紀。(皆臺灣藝文版廿五史本)(2)傳記為：宋元史紀事本末，明程敏政宋遺民錄知不齋叢書本 宋元學案臺灣國立編譯館整理本 清陸心源宋史翼，忠義、遺獻、儒林門。(3)其他為清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及作者所著元代漢文化活動中華版 元代道教之發展東海大行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	略	備考
謝翱	文天祥系統	沿海	字舉羽、建寧人，從文氏勤王、事敗流浪金華嚴陵杭州作西台恸哭記、冬青引，有晞髮集傳在新元史隱逸傳詩在宋詩鈔。		據陸著宋史翼後稱史翼程敏政宋遺民錄(後稱遺民錄)新元史本傳(後稱新史)
王炎午	同	江右	字鼎翁廬陵人為文生祭文氏。隱居不仕，著有吾汶藁，新史入隱逸傳。		據史翼遺民錄，清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後稱提要)
謝枋得	同	同	字君直、上饒人，文氏同年，起兵抗元敗隱建陽寶元廿六年二西(1289)被迫北上絕食死於大都(今北京)著有謝疊山集及經說文評數種傳在宋史425卷。		據史翼，宋史本傳、宋史記事本末文謝之死(後稱宋本末)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	畧	備考
鄧光薦	同	同	字中齋廬陵人，客文氏幕，閤門死難，從亡海上官侍郎。厓山兵潰投海被拯，北上不屈入道，撰 <u>文丞相傳</u> ，後與鄧牧、住、杭州洞霄宮		據史翼，洞霄圖志（知不足齋本）
張毅父	同	同	別號千載心，廬陵人，隨文氏北上，護其生活。文就義，携其遺族（一云髮骨）劉辰翁題詩贊之。		據史翼，遺民錄。
王幼孫	同	同	字季雅，廬陵人、文氏友，亦爲文生祭之，終身不出。		史翼據程雪樓集。
文天禎	同	同	文氏之兄宋亡不仕。		史翼
王奕	同	同	王山人與文謝友善、謝氏被迫北行，送以詩宋亡建斗山書院杜門不出。		史翼
何天聲	同	同	元學人何中之父， <u>撫州樂安人</u> 、 <u>文氏</u> 建都幕府，兄弟皆爲幕僚，見新史何中傳。		據新元史
程楚翁	同	同	婺源人，臨安江東皆下，散家，資、結死士，將復郡城，事洩得脫之鄱陽，聞謝枋得在閩，遂入閩從之。枋得被執北去，楚翁遂憤死逆旅中。		史翼，案文氏幕客尙有趙文，廬陵人，著有青山集，入據史翼之遺民錄入元出爲教諭，提要列於元人，附記於此。
牟嘯	講學名儒	江南	字獻甫，原籍蜀隆山；父子才，爲晚宋名臣。宋時官大理司直宋亡寓吳興，與子應龍閉門講學。著有陵陽集。		據元史儒學，新史儒林牟應龍傳，史翼及提要陵陽集條
王應麟 子昌世	同	沿海	字伯厚鄞縣人，宋禮部尙書，國亡閉門著述著困學紀聞玉海集名四明文獻集。昌世新史補入隱逸與父搜集遺文，著書講學。		據史翼，宋元學案深寧學案。新史王昌世傳。
胡三省	同	同	字身之，舊字景參別號梅澗， <u>鹽州寧海人</u> ，國亡閉門著述著通鑑音注集名竹葉稿已佚卒於元成宗大往之年，年七十三， <u>新史補列傳</u> ，胡氏亦王應麟弟子名在學案。		據史翼。近人周祖謨胡三省生卒行歷考（輔仁學誌十三卷一二合刊）
馬廷鸞 子端臨	同	江右	字碧梧，鄱陽人，宋末宰相。國亡病臥求死。著有碧梧玩芳集，子端臨網羅舊聞，著 <u>文獻通考</u> ，新史補端臨儒入傳。		史翼遺獻門，新史馬端臨傳。
金履祥	同	江南	字仁山蘭溪人，元代金華之學開山大師。國亡隱居講學傳道。傳於許謙，謙亦不仕。金氏著有 <u>通鑑前編</u> 及仁山集		宋元學案北山四先生學案，元史傳學，新史傳林，拙著元代金華之學專章評述之。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略	備考
許月卿	講學名儒	江右 (徽州)	字 <u>太空</u> 婺源人，宋亡深居一室、五年而卒。受學於 <u>魏了翁</u> 、 <u>黃梨洲</u> 謂「新安之學，自山屋一變而為風節」，著有 <u>月屋稿</u> ，著錄四庫，宋詩鈔選其 <u>先天集</u> 詩。	據 <u>宋元學案</u> <u>介軒學案</u> 。
柴望 弟隨元 亨元 彪	同	同	字 <u>仲山</u> 、宋亡、杜門謝客與諸弟為同志。有柴氏 <u>四隱集</u> ， <u>新史補傳文苑</u> 。	據 <u>史翼</u> ， <u>新史文苑</u> ， <u>提要四隱集條</u> 。
胡一桎	同	同	字 <u>廷芳</u> ，婺源人，入元不仕，退而講學。遠近師之名登 <u>宋元學案</u> <u>介軒學案</u> ，著 <u>詩傳附錄纂疏</u> ， <u>新史入儒林傳</u>	據 <u>史翼</u> <u>新史</u>
方逢辰 弟逢振	同	江南	字 <u>君錫</u> ，浮安人，宋時官至禮部尚書，宋亡隱於蛟峰。不應徵聘。著有 <u>經解四種</u> 及 <u>蛟峰文集</u> 。宋史未定傳。弟 <u>逢振</u> ，兄弟聚徒講學於石峽書院，名列 <u>宋元學案</u> <u>北山四先生學案</u> 。	據 <u>史翼</u> ， <u>提要蛟峰集條</u> ， <u>黃潛金華先生集蛟峰先生阡表</u> 。
陳存	同	同	字 <u>體仁</u> ，龍泉人，宋時官至兵部尚書。國亡歸吳興，以春秋經教授生徒，元使七徵不起。	據 <u>史翼</u>
文及翁	同	江南	字 <u>時舉</u> ，寄居吳興，宋時官簽書樞密院，國亡隱身著書，屢徵不起。	據 <u>史翼</u> <u>遺故門</u>
何夢桎	同	同	字 <u>岩叟</u> ，淳安人，宋官太府卿亡國及被 <u>程鉅夫</u> 荐未起。不與世接。	同
史蒙卿	同	同	字 <u>景呂</u> ，鄞人，宋亡不仕，講學傳道， <u>袁桷</u> 為之墓志。集名 <u>靜清集</u> ， <u>宋元學系列</u> 有 <u>靜清學案</u> <u>新史入儒林</u> 。	據 <u>史翼</u> ， <u>學案</u>
黃超然	同	同	字 <u>立道</u> ，天臺人，王柏門下，深于易，宋亡不仕，築道院以卒， <u>新史入儒林傳</u> 著 <u>周易通義</u> 二十卷及 <u>發例</u> 三卷。	據 <u>新史</u>
車若綰	同	同	字 <u>給臣</u> ，後更名 <u>球</u> ， <u>臺州黃岩</u> 人，宋亡隱于 <u>馬家山</u> 卒，精於禮學，能發先儒之未發。 <u>新史入傳林</u>	據 <u>新史</u> 。
丁易東	同	湖南	字 <u>石潭</u> <u>龍陽</u> 人，宋進士官編修入元累徵不起，著 <u>周易傳疏</u> 十卷，易東深於算學。	據 <u>新史</u> <u>傳林傳</u>
熊禾	同	沿海	號 <u>勿軒</u> ， <u>建陽</u> 人，宋亡不仕，著 <u>經說</u> 多種， <u>謝枋</u> 得與為友， <u>元史入儒學</u> ， <u>新史入儒林</u> 。	據 <u>史翼</u> <u>新史</u>
謝富益	同	江南	<u>華亭</u> 人，宋亡不仕，泣祭文、 <u>陸</u> 等從 <u>金履祥</u> ， <u>許謙</u> 受學，絕意仕進隱居教	據 <u>史翼</u> ， <u>宋元學案</u> <u>北山四先生案</u> 。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略	備考
石一鰲	同	同	授，創白社書屋，卒年九十六，門人私謚正節先生。	據宋元學案及黃金華集。
黃震	同	同	名王宋元學案，滄洲諸儒案受徐僑之學元黃潛爲其弟子，金華集有石先生墓表，宋亡不仕，講學於家	據宋元學案。
程龍	同	同	字舜俞，宋官永嘉縣尹，入元不仕，著經說多種。新史補列儒林。	據新史
鄭思肖	山林隱逸	江南	字所南，原福建連江人，隨父居杭州，宋太學生。工寫蘭。宋亡矢志不與北人交往，詩文皆寓思宋之義。新史入隱逸傳，宋遺民錄輯其事及詩爲專章，卒年七十有八。著作多種，明末於井中發現其所著心史，提要疑爲僞書，詩入宋詩鈔。	史翼遺民錄及新史本傳。
吳思齊	同	同	字善父，永康人，宋時曾爲嘉興縣丞宋亡依方鳳隱浦陽江口，與謝舉羽唱和自號全歸子，學者爭師之，與方鳳共主月泉吟社吟政。宋元學案入龍川學案，遺民錄輯有任士林撰吳思齊傳，新元史附謝翺傳。	據遺民錄，宋史翼
林景曦	同	同	字德暘，溫州平陽人，宋時官禮部架閣，元兵南下，卽不仕。至元十五年楊璉真伽發紹興宋之陵，林氏化裝乞丐，計易宋帝骸骨與唐珙烈行相同。著有霽山集，遺民錄輯有專章，史翼入忠義門，新史入隱逸附謝傳，清代紹興修六義士祠，全祖重考訂其遺事。	據遺民錄，史翼。
唐珙	同	同	字玉潛，山陰人，宋亡教館，西僧發六陵，珙傾家出資，募俠少爲易眞骸骨另埋死，樹冬青爲幟，謝舉羽爲作冬青行，江南人義之。遺民錄爲專章，唐氏工詞，與周密唱和選入絕妙好詞。	據遺民錄及史翼案參與六陵義舉著，依全祖望考證，當有王脩竹鄭朴爾等共爲六義士。
孫潼發	同	江南	字帝錫，桐廬人，咸淳四年進士，宋亡避地久之始歸。程鉅夫荐之不起。工詩。方回桐江集有其詩序，新史入	據新史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	署	署	考
趙若恢	同	同	隱逸。 宋宗室，咸淳進士，宋亡避地與趙孟頫共隱，益恒登朝，若恢終隱居東陽城北，杜門不出。			據宋史翼遺獻門
蔡逢甲	同	沿海	福建漳浦人，登咸淳進士第。宋亡不仕，自號章夫。			同上
陳霆龍	同	同	宋咸淳鄉貢進士，宋亡棲隱講授，修其身衣冠不易。			宋史翼，未記其籍貫，似是閩人。
黃景且	同	江南	字明遠，宋濂浦陽人物記有其小傳，謂其「篤意書春秋之學，與方鳳爲友，吳萊從其問學。淵顯集有其詩序。			據浦陽人物記（知不足齋本）及舊著吳淵顯評述。
黃丙炎	同	江右	字絕宗，崇仁人，咸淳進士宋亡遂歸隱被荐，拒之。			據宋史翼。
劉應龜	同	江南	字元益，義烏人。黃潛曾受其學，有山南先生行述，亦隱居之遺民也。			據黃金華集山南先生行述。
俞琰逸	同	江南	字玉吾，蘇州吳縣人，生宋寶祐間以詞賦稱。宋亡隱居著書，卒於元貞間年七十。俞氏易學專門，又精研道家言，著周易集說參同契發揮席上腐琰諸書，提要子部評述生平及著述要旨，凡有數條。			據宋史翼及四庫提要子部道家類
鄧牧	同	同	錢唐人，宋亡不仕，惟與謝翱友善，於元大德初入杭洞霄宮，依住持沈多福營白鹿山房，著有洞霄圖志，火滌洞天詩及伯牙琴，鄧光薦爲之序。			據提要史部洞霄圖志條。
黎立式	同	江右	登咸淳進士，國亡閉戶三十年著書弘道，卒年六十八，諡元中子。			據史翼錄豫章人物志。
周 廔	同	同	宋亡，結茅母墓下，杜門隱居，削迹城市，其孫爲元季名儒周伯琦，入元史文苑傳。			據宋史翼錄豫章人物志
程時登	同	同	樂平人，宋鼎移師，杜門謝遊客。			據史翼
曹應符	同	同	宋亡衣冠不改，人稱大頭巾相公。			同上
壺 弢	同	江南	烏程人，宋亡恥事元，隱不出。			史翼
周 樸	同	江右	鄱陽人，元兵入州，隱居不復言功名。			同上
陸 釗	同	沿海	莆田人，陸秀夫之遺腹子，元貞六年以詩却聘，後居楓亭，終元之世子孫無出仕者。			同上錄福建道志
劉友益	同	江右	永新人，宋亡杜門不出，人稱水窗先生著通鑑綱目五十九卷			史翼
顏 奎	同	同	字子俞，吉州永新人，咸淳丙寅以書			元許有壬至正集卷五十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	署	署	考
			魁湖南漕，文山文公嘗延至幕下，德祐間文山起兵招之竟不起。避地 <u>百丈鄉</u> ， <u>劉國傑</u> 勦湖湘義軍，公謁之，抗論不屈，劉爲改容，書經誤者多人。與 <u>劉辰翁</u> 、 <u>鄧光荐</u> 輩遊，居 <u>雲外別墅</u> 自號 <u>雲外山人</u> ，學者皆稱 <u>吟竹先生</u> 卒於元至大丙甲年七十四。			七吟竹先生爲本表。
雷昇	同	同	字 <u>則顧</u> ， <u>豐城</u> 人晚宋禮部尚書 <u>廣東安撫使雷宜中</u> 之孫，宋時辟 <u>建昌軍</u> 軍事判官，修職郎，宋亡雷宜中死予兵又十年昇德粵求其祖父遺櫬歸家，家居不仕，行善鄉里，至順癸丙卒， <u>虞集</u> 爲撰墓志。			據 <u>道園學右錄</u> 四三卷故（宋） <u>修我郎建昌軍軍事判官雷君墓志銘</u> 。
吳定翁	同	同	字 <u>仲谷</u> ，宋亡端居講授鄉里，荐辟相望，終身不爲動，程鉅夫與之書，亦不見，吳氏臨川舊家，清修文雅，見稱于世，卒年七十七。新史補列文苑。			據 <u>道園集</u> 故 <u>臨川處士</u> ， <u>吳仲谷甫墓誌銘</u> 卷四十三
羅升公	同	江右	字 <u>升翁</u> ，宋亡傾資游 <u>燕趙</u> ，圖恢復不成，經 <u>錢唐</u> 之 <u>錢唐江</u> ，作 <u>弔胥濤賦</u> 以自寓。著有 <u>滄洲集</u> ，提要入存目辨其雜駁。			據 <u>史翼錄滄洲翁傳</u> ，提要別集類存 <u>羅滄洲集</u> 條。
皇甫子明	同	江南	<u>谷音集</u> 錄其詩，小序謂其於德祐二年發狂痛哭遂溺海死。			案 <u>谷音集</u> 分上下兩卷下卷皆宋遺民，間附小序文亦簡略， <u>皇甫子明宋史翼</u> 有傳，故列入，其他略。 <u>史翼錄通志</u>
胡大壯	同	沿海	<u>福建崇安</u> 人，宋亡研究經學，不事詞章。			<u>史翼</u>
汪宗臣	同	江右	<u>婺源</u> 人，宋亡不仕。卒年九十二。			同上錄新安文獻志。
汪庭桂	同	同	宋亡遂絕意仕宦。			據 <u>史翼</u>
汪炎景	同	江右	<u>婺源</u> 人，宋亡不仕。			同上
江愷	同	同	<u>婺源</u> 人，宋亡隱居 <u>沖陶石室</u> 。			同上
孫嵩	同	同	字 <u>元京</u> ， <u>休寧</u> 人，宋亡歸隱山中，自號 <u>良山</u> 以見意。 <u>方回桐江經集</u> 有 <u>孫元京詩序</u> 即是此人。			<u>史翼錄新安文獻志</u>
滕堞	同	同	字 <u>仲塞</u> ，入元不仕，求得文丞相過 <u>金陵驛</u> 請懸於堂，焚香拜泣。			同上
陳深	同	江	南字子微， <u>吳縣</u> 人，宋亡篤志於學潛匿不出。			同上
于石	同	同	<u>金華蘭谿</u> 人，宋改物後，隱居不出，一意於詩。集名 <u>紫岩詩選</u> 、清修四庫			據 <u>四庫提要別集類紫岩詩選</u> 及 <u>史翼</u> 。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	署	署	考
陳巖	同	江右	著錄。 字清隱、青陽人咸淳末舉進士不第，入元遂隱居不仕。集名 <u>九華詩集</u> ，提要述其生平			據 <u>提要</u>
黃公紹	同	同	昭武人，登咸淳元年進士入元不仕，集名在 <u>德軒集</u> 提要著錄其生平。			同上
董嗣	同	江南	有集名 <u>廬山集</u> ，又 <u>西湖百詠詩</u> ，提要考訂董曾在宋末任 <u>武康令</u> ，入元爲道士，元陶宗儀 <u>輟耕錄</u> 亦載四聖觀道士董嗣杲祀宋理宗像事，是亦宋之遺民也。			同上
危復之	同	江右	銘川人元初以幣徵之，皆不起。			史翼
趙德	同	同	宋宗室，宋亡隱居 <u>南昌之東湖</u> 。			同上
趙若煥	同	江右	字堯章，宋亡不仕，居 <u>進賢縣</u>			同上
莊肅	同	江南	宋時爲小官，宋亡不仕，浪迹江湖，家富藏書， <u>輟耕錄</u> 紀其後人被迫進書事。			同上
殷澄	同	同	<u>華亭</u> 人，元 <u>伯顏</u> 授官不就，曰「大宋亡，我以親在不死，獨不能逸乎？」遂隱居浦上。			同上
趙必煜	同	沿海	宋宗室，居 <u>泉州</u> ，幾死於 <u>蒲壽庚</u> 之叛。宋亡隱居 <u>泉之東陵</u> 不多問人間事。			史翼據 <u>福建通志</u>
趙必韓	同	同	宋爲 <u>長樂</u> 主簿，宋亡不仕專以教授爲事。			同上
陳夢立		沿海	<u>福建漳浦</u> 人，帝昺泛海，提供海舟，宋亡後，遂變姻名，匿於 <u>大岸</u> 、 <u>白葉</u> 、 <u>九侄</u> 間，臨終遺命曰「必葬我兩望 <u>崖山</u> 」！			史翼錄 <u>福建通志</u> 。案 <u>陳氏</u> 非隱逸實宋義士，姑附此欄。
王英孫	同	江南	卽 <u>王修竹</u> ， <u>會稽</u> 人，本宋外戚，宋亡鬻匿不出。建修竹書院， <u>林景曦</u> 客其家， <u>全謝山</u> 考謂「 <u>冬青樹</u> 所埋之地，卽王氏家地， <u>王殆陰</u> 爲出力」故列入六義士，今人 <u>夏氏</u> <u>周草窗</u> 年譜考得「英孫字才翁號修竹，豪于財，延致四方賓客，爲一時士夫之宗。			據 <u>夏</u> 著 <u>唐宋詞人年譜</u> （臺版）及 <u>遺民錄</u> <u>林景曦</u> 章。
胡次焱	同	同	宋亡不仕，以易教授鄉里。			史翼。
徐天祐	同	同	<u>山陰</u> 人宋亡退歸城南，杜門不出。			同上
徐欽	同	江右	<u>豐城</u> 人宋太學生，入元不仕。			同上
曾子良	同	同	<u>金谿</u> 人，荐不起。 <u>虞集</u> <u>吳仲谷</u> 墓誌云。「宋亡時有故 <u>淳安</u> 令 <u>曾子良</u> ，退居其鄉」知曾爲宋官。			同上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	署	署	考
黃仲元	同	沿海	字善甫， <u>福建莆田</u> 人， <u>成淳</u> 七年進士，與 <u>陸秀夫</u> 爲友，宋亡歸隱山中，更名曰 <u>淵</u> ，字 <u>天叟</u> ，卒年八十二，集名 <u>四如集</u> 。			<u>宋史翼遺獻門</u>
李進	同	江右	字野翁， <u>崇仁</u> 人， <u>宋淳祐</u> 進士官 <u>福建</u> 運管，宋亡隱居種瓜植橘以終其身。著有 <u>礪谷居愧稟虞道園有礪谷居愧稿序</u> ，紀其生平。			據 <u>道園學古錄</u> 卷三十三。
方鳳	文人 詞客	江南	字韶卿， <u>金華浦陽</u> 人，宋時未入仕，僅授 <u>容州</u> 文學。國亡後隱居 <u>浦陽江上</u> 與 <u>謝</u> 、 <u>吳</u> 爲友，主 <u>月泉吟社</u> ，工詩，授其法於 <u>柳貫</u> 、 <u>吳萊</u> 開， <u>金華文學</u> 之傳。名未登 <u>宋元史</u> ， <u>新史</u> 補入 <u>隱逸附謝翺</u> 傳集名存 <u>雅堂集</u> ， <u>四庫著錄</u> ， <u>浦陽人物記</u> 有小傳， <u>宋遺民錄</u> ，輯其事及詩。			據 <u>遺民錄提要</u> 存 <u>雅堂集</u> 條，予舊撰 <u>方鳳</u> 之文章鳳節爲 <u>金華之學</u> 述評之一篇，案 <u>方鳳</u> 本應入 <u>隱逸</u> 欄，以其開 <u>金華</u> 之文。
周密	同	同	字公謹，本 <u>齊南</u> 人，籍 <u>吳興</u> 爲 <u>宋末宋</u> 亡寓 <u>杭州癸辛街</u> 。不仕元，以風雅與 <u>宋遺民</u> 文人交往，著書填詞，著書多種， <u>新史</u> 補列 <u>文苑</u> ， <u>宋史翼</u> 傳其身世著作，今人 <u>夏永燾</u> 撰 <u>周草窗年譜</u> ，宋亡時四十五歲，元 <u>大德</u> 二年卒年六十七，但另說爲卒於 <u>重大戊申</u> 年七十七。			此詞人聲氣甚廣，故列此欄。
劉辰翁	同	江右	字會孟， <u>廬陝</u> 人，宋末曾爲 <u>濂溪書院</u> 山長。雅善評文。詩文新雋自成一格，宋亡隱居鄉里，著作多佚。 <u>四庫著錄</u> 其評本兩稱又輯補爲 <u>須溪詩</u> ，其子名 <u>將孫</u> ，亦善文章著 <u>養吾齋集</u> 。			據 <u>史翼</u> ，及 <u>新史文苑</u> 本傳， <u>提要班馬評條</u> 史部
龔開	同	江南	字聖予， <u>山陽</u> 人，寓居於 <u>吳</u> 博學好古，尚節氣與 <u>陸秀夫</u> 爲友，宋亡不出，撰 <u>桑海遺錄</u> 及 <u>文丞相傳</u> ，詩亦警闢兼善 <u>宋遺民錄</u> 蒼其事爲專章， <u>新史</u> 補列 <u>隱逸</u> 。			據 <u>遺民錄</u> ， <u>新史</u> 本傳。
汪元量	同	江南	字大有 <u>錢唐</u> 人，以善鼓琴供奉 <u>度宗</u> 宮庭。宋亡隨 <u>三宮</u> 北上在 <u>燕</u> 與舊宮人唱和，又屢謁 <u>文天祥</u> 於獄爲之鼓琴乞歸入道，著有 <u>水雲傳</u> ，紀宋亡時事， <u>四庫著錄</u> 其詩， <u>新史</u> 與 <u>龔開</u> 同傳 <u>遺民錄</u> 輯其事蹟爲專章。			據 <u>遺民錄</u> 及 <u>新史</u> 傳。經民本應入 <u>隱逸</u> 以 <u>水雲集</u> 具詩史之實，傳誦人口故列學
張炎	同	同	字叔夏號 <u>玉田翁</u> 南宋大將 <u>張俊</u> 六世孫世居 <u>臨安</u> 。生理享八年，宋亡時年三十，卒于元仁宗 <u>延祐</u> 七年，得七十七			據 <u>夏氏草窗年譜</u> 科典二年己卯(1274)「與 <u>王沂孫</u> 、 <u>張炎</u> 仇遠 <u>唐珙</u> 、 <u>王</u>

人名	類別	地區	事略	畧考
王沂孫	同	同	歲。詞爲南宋大家，宋亡後遊南北，鄭思肖獨賞其詞謂其「三十年評漫南北數千里，一片空狂懷抱」可證其未曾出仕在杭與周密唱酬。 沂孫字聖與，號碧山，又號中仙，會稽人，宋亡落報以終，事迹不詳。卒年約在世祖至元二十七年，沂孫詞皆有寄托清周濟推爲「宋四大家」。王氏事迹不顯，名未登宋元史。	易簡呂同老陳恕可等十四人，分詠詎誕香隱木括去年六陵被發此皆遺民詞客，炎居其間。 案遺民詞人中尙有王易簡，蔣捷皆入元不仕附見於此。
舒岳祥	同	江南	字舜侯，寧海人，寶祐四年進士，宋亡不仕，教授鄉里以終戴表元爲其詩侶，袁桷爲其弟子集名閩風集，著錄四庫。	據提要別集類閩風集條。
連文鳳	同	同	字百正，號應山三山人，寓於浙東，月泉吟社田園雜典首名羅公福卽其人也。百正集著錄四庫	據提要百正集條。
梁棟 (弟)柱	同	同	字隆吉，生於鄂州，後移鎮江，登景定進士。丙子宋亡，歸武林，守道安食。其弟柱宋亡入道茅山，棟亦依之，善爲詩少留稿遺民錄輯其事，宋詩鈔補抄其詩僅三首。	據宋傳鈔小序
眞山民	同	沿海	宋詩鈔山民詩序稱「不知其姓名，自呼曰山民知其眞姓爲眞德秀之後（建陽人）後人評爲宋末陶元龍」集著錄于四庫。	據宋清鈔小序及提要。
方夔	同	江南	一名一夔，字時佐。淳安人，生於宋季，嘗從何夢桂遊，自號知非子嘗著漢論十卷富山懶稿三十卷，四庫著錄。	據提要富山集條。
錢選	文人 (畫家)	江南	字舜舉，烏程人，宋末大畫家與趙孟頫齊名。國亡不出，品極高潔，世傳其畫，有蕭翼賺蘭亭圖，清姚鼐曾歌詠之（惜抱軒詩七古）道園集卷29有題錢舜舉瓜圖詩「東陝爲園地，何曾憂雪霜」句，殆詠其風節也。	據史翼，案今人某君跋錢舜舉殘畫一文極推其品，貶趙松雪甚至，文刊于大陸版文史論叢一集
吾衍	文人 (書家)		字子行，善篆隸隱居闕閩，後因私憤投水死。輟耕錄紀其事。	新史隱逸傳

元初南宋遺民簡表

文天祥系統	講學名儒	山林隱逸	文人詞客
謝 翺 (舉羽)	牟 燾 (獻甫)	鄭 思 肖	方 鳳 (韶卿)
王 炎 午 (鼎翁)	王 應 麟 (子昌世伯源)	吳 思 齊	周 密 (公謹草窗)
鄧 光 荐 (中齋)	胡 三 省 (身之)	林 景 曦 (德陽)	劉 原 翁 (會孟須溪)
張 毅 父 (千載心)	馬 廷 鸞 (碧伍子端臨)	唐 珪 (王潛)	龔 開 (聖與)
王 幼 孫	金 履 祥 (仁山吉甫)	孫 潼 發 (帶錫)	汪 元 景 (大有)
文 天 禎	許 月 卿 (月屋)	趙 若 恢	張 炎 (玉田)
王 奕	柴 望 (弟隨、元亨、元彪)	蔡 廷 甲	王 沂 孫
何 天 聲	胡 一 桂	陳 霆 龍	
程 楚 翁	方 逢 辰 (弟逢挽君錫)	黃 景 昌 (明遠)	連 文 鳳 (百正)
	陳 存 (體仁)	黃 丙 炎 (明宗)	梁 棟 (弟柱隆吉)
	文 及 翁 (時舉)	劉 應 龜 (元益)	真 山 民
	何 夢 桂	俞 琰 (玉吾)	方 錢 夔 (時佐舜舉)
	史 蒙 卿 (景呂)	瑯 牧	吾 (衍子行)
	黃 超 然 (立道)	蔡 立 式	
	車 若 綰 (給臣)	周 犀	
	丁 易 東 (石潭)	程 時 登	
	熊 禾 (勿軒)	曹 應 符	
	謝 富 益	壺 攷	
	程 龍 (舜俞)	周 模	
		陸 劍	
		劉 友 益	
		顏 奎 (子俞)	
		當 昇 (則顏)	
		吳 定 翁 (仲谷)	
		羅 公 升	
		皇 甫 子 (明)	
		胡 大 壯	
		汪 宗 臣	
		汪 庭 桂	
		汪 炎 景	
		江 愷	
		孫 嵩	
		滕 堞	

文天祥系統

講學名儒

山林隱逸

文人詞客

- 陳 深
- 于 石
- 陳 巖
- 黃公紹
- 董嗣杲
- 危 復
- 趙 德
- 趙若煥 (堯章)
- 莊 肅
- 殷 澄
- 趙必煜
- 趙必幹
- 陳 夢立
- 王英孫 (修竹)
- 徐天祐
- 徐 欽
- 曾子良
- 黃仲元
- 李 進

右共四類遺民九十五人。

Psychomachia: the Center of Dramatic Action

Jesse Franks

In what follows, "dramatic action" includes, as it properly ought to do, not only the action of works specifically called "plays," but the action of any worthwhile piece of interpretive literature.

A recent criticism of Robert Bolt's *A Man for All Seasons*¹ suggests that the play would have been much improved had Henry VIII been presented as a worthy opponent of Sir Thomas More, *i.e.*, one whose motives and conduct were in whole or in part justified.² If, of course, one is committed to the notion that the classic Greek tragedy—say, of the stamp of the *Agamnon* or *Antigone*—is the standard by which all dramatic action should be judged, then indeed Mr. Bolt falls short of the mark. But so does Shakespeare. And so do many others whom we have come to regard as worthy of their art. Yet this argument for the necessity of two righteous adversaries has wide critical support and many articulate advocates, and the question of its validity can not be dismissed lightly. But it must be dismissed.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proposes two objects: to show 1) that in fact no such two right, justified, or partly right or justified adversaries are required for dramatic action of the finest order; and 2) that, whether two such adversaries or protagonists are brought before us or not, the real, the central, the essential conflict is an internal one, a *psychomachia*, and not fundamentally between such adversaries at all.

Henry, so the argument runs, should have been portrayed as a man who had right as well as might on his side; thus our appreciation of the action would have been heightened and quickened. For the King had affairs of state to consider, and his concern for the future of his country drove him to strive by whatever means to produce a legitimate male heir. And it may well be that, *could* Henry have been drawn sympathetically, the overt clash of wills between him and Sir Thomas might have added a certain melodramatic interest to the action.

(In fact,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see how this could have been reasonably or believably accomplished. The King's fatal enmity toward Thomas sprang not from the latter's thwarting his designs to produce a legitimate male heir—for Thomas alive or dead had no power to do that—but from a childish sense of injury at not getting his own way at once and an unforgiving jealousy over the fact that Thomas, like an earlier martyr of the same name and under another Henry, cared more for Someone and something else than he did for Henry.)

But such an open warfare between worthy enemies, both of whom have right on their side, is not necessary here or elsewhere for the fullest realization of the author's powers nor the highest appreciation by the reader or playgoer. Sometimes it may be an encumbrance.

Psychomachia: the Center of Dramatic Action

Jesse Franks

In what follows, "dramatic action" includes, as it properly ought to do, not only the action of works specifically called "plays," but the action of any worthwhile piece of interpretive literature.

A recent criticism of Robert Bolt's *A Man for All Seasons*¹ suggests that the play would have been much improved had Henry VIII been presented as a worthy opponent of Sir Thomas More, *i.e.*, one whose motives and conduct were in whole or in part justified.² If, of course, one is committed to the notion that the classic Greek tragedy—say, of the stamp of the *Agamnon* or *Antigone*—is the standard by which all dramatic action should be judged, then indeed Mr. Bolt falls short of the mark. But so does Shakespeare. And so do many others whom we have come to regard as worthy of their art. Yet this argument for the necessity of two righteous adversaries has wide critical support and many articulate advocates, and the question of its validity can not be dismissed lightly. But it must be dismissed.

The following discussion proposes two objects: to show 1) that in fact no such two right, justified, or partly right or justified adversaries are required for dramatic action of the finest order; and 2) that, whether two such adversaries or protagonists are brought before us or not, the real, the central, the essential conflict is an internal one, a *psychomachia*, and not fundamentally between such adversaries at all.

Henry, so the argument runs, should have been portrayed as a man who had right as well as might on his side; thus our appreciation of the action would have been heightened and quickened. For the King had affairs of state to consider, and his concern for the future of his country drove him to strive by whatever means to produce a legitimate male heir. And it may well be that, *could* Henry have been drawn sympathetically, the overt clash of wills between him and Sir Thomas might have added a certain melodramatic interest to the action.

(In fact, however, it is difficult to see how this could have been reasonably or believably accomplished. The King's fatal enmity toward Thomas sprang not from the latter's thwarting his designs to produce a legitimate male heir—for Thomas alive or dead had no power to do that—but from a childish sense of injury at not getting his own way at once and an unforgiving jealousy over the fact that Thomas, like an earlier martyr of the same name and under another Henry, cared more for Someone and something else than he did for Henry.)

But such an open warfare between worthy enemies, both of whom have right on their side, is not necessary here or elsewhere for the fullest realization of the author's powers nor the highest appreciation by the reader or playgoer. Sometimes it may be an encumbrance.

But in any case it is an interior struggle, the conflict within the individual, human soul, which expresses the essence and highest purpose of any first-rate work of interpretive literature. The dramatic action must center around a major figure—whether protagonist or antagonist, and often both whose most important conflict is within himself, let his other human (or other exterior) adversaries be admirable or despicable as they may.

And here it may be just as well to notice that in considering the terms “protagonist” and “antagonist” we are dealing with expressions that are often interchangeable and capable of being applied to more than one character in the same work. “Protagonist” means “one who struggles for,” “antagonist” “one who struggles against.” (Or at least they have come to mean something of the sort nowadays, though etymologically “protagonist” refers to “first struggler,” or actor, on the stage—the hero—a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antagonist,” who opposes himself to him.) But obviously if one struggles *for* one thing, he must be struggling *against* something else; similarly, if one struggles *against* something, it must be because he wants or is striving *for* something else. We shall see later how all of this applies in one instance in our brief discussion of Melville’s *Billy Budd, Foretopman*.

In the best dramatic action (whether a play, novel, short story, or poem), conflict may indeed occur between worthy and justified or justifiable (in some degree) opponents: Brutus versus Caesar, Antony, and Octavius in Shakespeare’s *Julius Caesar*; the young prince versus Claudius, those two “mighty opposites” of *Hamlet*; Ahab versus the white whale in Melville’s *Moby-Dick*; Billy Budd versus Captain Vere—to cite some cases to be examined a bit later in this discussion. And for sheer excitement such oppositions are undeniably the most profitable source. But in these instances as in all other works pretending to excellence the interior, covert, immanent conflict is that which demands our closest scrutiny and calls forth our greatest admiration, this despite the circumstance that such issues, though sometimes expressed outright, are often suggested only indirectly and are to be inferred largely from signs and hints in the dialogue and action, which, casually taken, frequently seem to tend in another direction.

In *A Man for All Seasons*, Sir Thomas’s inevitable progress toward martyrdom is not for a long time perceived as such by Thomas himself. Yet the bitter inner battle culminating in his ultimate resignation to and acceptance of his fate is only too plainly and poignantly prepared for and indicated by an opposite kind of speech and action: his love of life, his fondness for socializing, his delight in witty conversation, his happiness with and devotion to his little family. “Alice,” he tells his wife at one point, apparently with complete conviction, “set your mind at rest—this (Tapping himself) is not the stuff of which martyrs are made.”³

The outward struggle is in fact only a reflection or symptom or manifestation of the battle within. In Shakespeare’s *Julius Caesar*, we have, to be sure, heart-stirring conflict between the noble Brutus and his no less estimable foes: Caesar himself, made virtuous if in no other way by his love of Brutus, who betrays him; Mark Antony, whose devotion to Caesar makes his enmity towards Brutus to spring from unimpeachable motives; and Octavius, set to punish traitors and conspirators and dutifully avenge his uncle’s assassination. Nevertheless, the thrill and excitement of the outward action—the witty and inspiring dialogue

the "battle of the speeches" (Brutus's and Antony's) to win control of the Roman populace, the actual battles themselves—are only incidental to the inner conflicts, the wars of the spirit, the workings of the human mind. *Julius Caesar* offers a striking, though by no means unusual (except in its plainness) example of how the central inner conflict is projected and imaged in the form of the exterior action.

Brutus: Since Cassius first did whet me against Caesar
I have not slept.

Between the acting of a dreadful thing
And the first motion, all the interim is
Like a phantasma or a hideous dream:
The Genius and the mortal instruments
Are then in council; and the state of man,
Like to a little kingdom, suffers then
The nature of an insurrection.⁴

Just so. And that insurgency in the domain of Brutus's spirit points infallibly to civil war in the state of Rome. Even Caesar's ghost identifies itself with Brutus, answering Brutus's awed if not cowed "Speak to me what thou art" with "Thy evil spirit, Brutus."⁵ And Strato reminds us near the end of the play, "For Brutus only overcame himself. And no man else hath honour by his death."⁶

In *Hamlet*, as Mr. G. Wilson Knight has shown (in "The Embassy of Death" from *The Wheel of Fire*),⁷ the character of Claudius has much in it to be admired (that is, once we have got past the fact that this affable gentleman murdered his brother in cold blood to get his wife and kingdom): he is a loving husband to Gertrude and a kindly father to Hamlet, genuinely solicitous of the young man's welfare and eager to have his affection—until, of course, he begins to suspect that Hamlet means to kill him. He is an able administrator and skilled diplomat, by all the evidence, as well as a capable ruler. Hamlet, of course, for all his faults—and he has plenty: he is vacillating, scornful, bitter, coarse, inconsiderate, and cruel—draws us irresistibly to himself as perhaps no other figure in literature anywhere does. If only in flashes, we see from time to time what we have come to regard as the real Hamlet, whom we have taken to our hearts. Ophelia describes him as he formerly was and as we conceive him even now to be (with some disrespect for the facts):

O, what a noble mind is here o'erthrown!
The courtier's, soldier's, scholar's eye, tongue, sword;
The expectancy and rose of the fair state,
The glass of fashion and the mould of form,
The observed of all observers...⁸

And the duel between our unhappy young hero and his formidable uncle is fascinating enough, let us admit.

But is it not true that after all the greatest appeal and satisfaction of the play lie in our appreciation of the workings of Hamlet's mind? This we see into, or try to, both directly and indirectly in his ruminations on and preoccupation with death and the fear of death (in the famous soliloquy and elsewhere); his reflections on the inconstancy and

wantonness of women; his deep and disappointed love for Ophelia, most touchingly revealed, again by Ophelia, in her description of Hamlet's appearing before her distracted and disheveled and piteous, and silently taking his final farewell of her as a lover; his melancholy weariness with all the uses of this world; his awareness of his destiny which he is by nature so utterly unequipped for; his all too human concern for his good name after his death.

This is the center of the drama; all else is illustration and elaboration, however pleasing.

Melville's *Moby-Dick* presents us also with two puissant adversaries, though it may be seriously doubted that for one of them, Ahab, can real justification be found. It would, in fact, be difficult to refute the contention that Moby-Dick is the protagonist of this novel (the book itself is, after all, named for him); but that is a question too large to be dealt with here. In any event, there can be little argument, I take it, with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white whale was justified both in shearing off Ahab's leg and in destroying the *Pequod* and her crew; for in both instances his life was sought without provocation. He decidedly has right on his side on the purely rational ground of self-defense. But he is right in another, far more awful manner also. For he is an agent of the Almighty punishing the sin of Lucifer; just as Lucifer would have no authority and dignity higher than his own and won to his cause a host of the most illustrious spirits of Heaven, so Ahab ("I'd strike the sun if it insulted me");⁹ and seduces to his impious enterprise the noble crew of the *Pequod*. But the attempt to find and kill Moby-Dick is merely a reflection of Captain Ahab's struggle with pride, with pride winning. His pride, hate, and envy—all three faces of the same vice—destroy Ahab: his death in the encounter with the white whale is only a projected image of that defeat.

To get some hint of the power and nature of Ahab's internal conflict, consider the following, from Chapter 44:

Often, when forced from his hammock by exhausting and intolerable vivid dreams of the night, which resuming his own intense thoughts through the day, carried them on amid a clashing of phrensies, and whirled them round and round in his blazing brain, till the very throbbing of his life-spot became insufferable anguish; and when, as was sometimes the case, these spiritual throes in him heaved his being up from its base, and a chasm seemed opening in him, from which forked flames and lightnings shot up, and accursed fiends beckoned him to leap down among them; when this hell in himself yawned beneath him, a wild cry would be heard through the ship; and with glaring eyes Ahab would burst from his state room, as though escaping from a bed that was on fire. Yet these, perhaps, instead of being the unsuppressable symptoms of some latent weakness or fright at his own resolve, were but the plainest tokens of its intensity. For, at such times, crazy Ahab, the scheming, unappeasedly steadfast hunter of the white whale; this Ahab that had gone to his hammock, was not the agent that so caused him to burst from it in horror again. The latter was the eternal, living principle or soul in him; and in sleep, being for the time

dissociated from the characterizing mind, which at other times employed it for its outer vehicle or agent, it spontaneously sought escape from the scorching contiguity of the frantic thing, of which for the time, it was no longer an integral.¹⁰

In another work by Melville, the remarkable little *Billy Budd, Foretopman*,¹¹ we witness both non-justifiable and justifiable opposition to the protagonist. Claggart is evil, period. He has not one redeeming moral virtue. His hatred of Billy is the dateless, elemental hatred of evil for good; for just as Claggart is unqualifiedly bad, so Billy is the nearly pure epitome of good and innocence. Thus it would seem that Billy is doing us all a favor by ridding the world of a devil in the flesh. But not so. Paradoxically—and since the human condition is a paradox—Claggart's taking off raises a very real moral issue, and the total effect is, or appears to be, after all, that it would have been better had he not died.

Captain Vere, Billy's other antagonist, actively seeks Billy's death; he actually becomes the protagonist struggling for the upholding of naval law and discipline, the maintenance of order, the good of the British Navy, and the welfare of his country. He is not willing that one man's life, even Billy's, should imperil any or all of these. He must, in order to win his goal, oppose his officers, who are spontaneously and unanimously in favor of acquitting Billy forthwith. He must also oppose Billy—in the sense that he is trying to hang him—though all his natural sympathies are on Billy's side. And most important of all, he must oppose himself.

For Captain Vere is two men here: one, sensitive, kind, generous spirited, forgiving; this man wants passionately and heartbreakingly to give Billy his life, for he knows that the boy was justified in doing what he did, and could not help doing it in any case; the other, strict, demanding, relentless, intransigent. This is the master of a British man-of-war serving his country in time of conflict and under threat of general mutiny. This man dares not let Billy off, because if he should, the word would spread; Billy's example in striking and killing a superior officer would be followed without his justification; discipline would become impossible to maintain throughout the fleet; insubordination word, or might, grow into mutiny and insurrection, with England's fortunes hanging in the balance meanwhile.

Captain Vere, master of H. M.S. *Indomitable*, sworn to uphold the law and safeguard his country at all costs, convinces his officers of the justice—or really the fateful, urgent expediency (for, mark, he makes no pretence that his position is morally defensible)—of his argument, and Billy is executed, with the invocation of God's blessing on Captain Vere still on his lips.

Here again, however, the outward-appearing action is simply a representation of the inner conflicts of Billy, the officers of the *Indomitable*, and, above all, of the terrible moral battle in the soul of Captain Vere.

But to repeat: we do not at all require opposing forces both of which are right or justified in order to have dramatic action of the first water. We have suggested earlier (or rather assumed the obvious) that in *A Man for All Seasons* there is little to be said for Henry's integrity in his dealing with Sir Thomas; even less can be said for that of his instruments Rich and Cromwell.

And if it is objected that Mr. Bolt's effort may just possibly fall short of greatness, let us return to Shakespeare, whose position is slightly less vulnerable.

What can we say, for instance, in defence of Lear's human adversaries? Nothing can justify Regan and Goneril's treatment of their father. They are precisely the "unnatural hags"¹² he calls them. No, the significant action here does not take place between justified or partly-justified opponents; it consists of the King's struggle to ease or escape the torture of spirit inflicted by his daughters' inhuman behavior, by his remorse for his own inhuman treatment of Cordelia, and by the lurking and subsequently emergent truth that "he hath ever but slenderly known himself,"¹³ Regan's cruel but unassailable estimate of her father. Through suffering, madness, and love the old King does, however, at last arrive at self-knowledge and a tragic but welcome death.

But it is a battle fought out on the bitter ground of conscience and spirit, a struggle within.

And where is the justified adversary of Othello? or Macbeth? Surely no valid claim to justification can be made for Iago. He does indeed say at at one time that he suspects Cassio and the Moor of sleeping with his wife;¹⁴ but all his other speech and actions clearly imply that this is not a sufficient or even material motive—and it would conflict anyhow with his earlier confession to Roderigo, equally spurious, that his grievance lies in Cassio's promotion to the office of Othello's lieutenant while he, Iago, must be only "his Moorship's ancient."¹⁵ By his own testimony, he regards them both as simple and honest fools¹⁶ (hardly the sort to cuckold an intimate friend, as they suppose Iago to be); himself, on the contrary, he proudly and accurately describes as

Divinity of Hell!

When devils will the blackest sins put on,

They do suggest at first with heavenly shows,

As I do now...¹⁷

Because of his machinations we are privileged to watch the progress of Othello's spirit as it staggers from suspicion to conviction to doubt of his conviction and back to conviction reversed, all of which fearful history we follow with all the fascinated dread of our own responsive instincts.

As for Macbeth, his struggle is with evil itself: the black, malignant, unknowable forces of our world, seldom seen but always sensed. And his transformation—call it rather a transmigration—from brave and loyal thane of King Duncan to treacherous host, false friend, regicide, and remorseless slaughterer of women and children we observe with strange horror as we look into that scorpion-filled mind.

None of the foregoing is intended, of course, to suggest that what we have called external action (it can not really be separated from the internal, the *psychomachia*) is unimportant or unessential, even as the mind, at least in our earthly experience, does not operate without the agency of the body, or that we do not or should not derive great pleasure and profit from those portions of the presentation—physical conflict, wit and word play, broad humor, objective descriptions—which after all usually comprise by far the greater part of the entire work in more bulk. We can, we may, we should. In the short run they

may in fact be our chief or only reason for enjoying the piece. But the lingering, long-range effect—that by which it achieves any permanence with us or for itself—must be produced by the kind of inner conflict we have been describing here. The other components are just that: they are not independent units (though they may be enjoyed as such) with an entitlement to a life of their own. In the best dramatic action they exist, in one way or ano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sake of some human or humanly regarded personal inward strife; around this conflict all else revolves and in it all external action finds its center and reason for being.

Notes

¹ The text referred to in this discussion is found in *Plays of Our Time*, ed. Bennet Cerf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1967), pp. 631-719.

² A criticism relayed, with obvious approval, by a friend of mine from a friend of his in an informal discussion between us.

³ *Plays of Our Time*, p. 666.

⁴ *The Complete Plays and Poems of William Shakespeare*, ed. W.A. Neilson and C. J. Hill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The Riverside Press, 1842), Act II, Scene I, ll. 61-69, p. 1021.

⁵ *Complete Plays*, Act IV, Scene III, ll. 281-282, p. 1038.

⁶ *Complete Plays*, Act V, Scene V, ll. 56-57, p. 1642.

⁷ Fourth rev. ed. (London: Methuen and Company, Ltd., 1968), *passim*.

⁸ *Complete Plays*, Act III, Scene I, ll. 158-162, p. 1067.

⁹ *Moby-Dick*, ed. H. Hayford and H. Parker (New York: W.W. Norton and Company, 1967), p. 144.

¹⁰ *Moby-Dick*, pp. 174-175.

¹¹ *The Shorter Novels of Herman Melville*, Introduction by Raymond Weaner (New York: Grosset and Dulap, 1928), pp. 224-328. References are *passim*.

¹² *Complete Plays*, Act II, Scene IV, l. 281, p. 1157.

¹³ *Complete Plays*, Act I, Scene I, ll. 296-297, p. 1143.

¹⁴ *Complete Plays*, Act II, Scene I, ll. 305-365, 316, p. 1108.

¹⁵ *Complete Plays*, Act I, Scene I, ll. 8-33, p. 1096.

¹⁶ *Complete Plays*, Act I, Scene III, ll. 405-408, p. 1104; Act III, Scene III, ll. 359-360, p. 1112; Act IV, Scene I, l. 46, p. 1122; and *passim*.

¹⁷ *Complete Plays*, Act II, Scene III, ll. 356-359, p. 1112.

Abstract of

"Psychomachia: the Center of Dramatic Action"

by

Jesse Franks

A very generally held notion about dramatic action—not necessarily confined to plays—is that the best and most convincing involves a conflict between two figures who are both right or partially right. But this view, mostly a modern one, will not withstand careful examination. The most that can be said for it is that the best dramatic action *can* involve two such figures. But it need not do so, as such plays as *Othello*, *Macbeth*, and in our own times, Robert Bolt's *A Man for All Seasons* clearly demonstrate. Herman Melville's *Moby-Dick* and *Billy Budd* offer added proof as examples of great dramatic action expressed in another literary form.

Moreover, even where such opponents—both right or partially right do appear, as well as where they do not, the essential, basic conflict, in really first-rate dramatic action, is always an internal one, a *psychomachia*, or battle of the soul. The outward action of the play is simply a reflection or outgrowth of this inward struggle and is entirely dependent upon it.

靈魂的爭戰：戲劇行為的中心

范傑西

人們對戲劇行為的普遍看法是——此看法並不僅限於對劇本——認為最好的，最令人相信的是牽涉到兩個全對的，或者部分對的人物間的衝突。但這種多半是近代的看法經不起仔細的檢討。我們最多只能說最上乘的戲劇行為可能牽涉到兩個此型人物。這也不盡然。奧塞羅，馬克白，及當代作家勃爾特的萬世留芳等劇本就是很明顯的例子。梅爾維爾的白鯨記及比利巴德更以不同的文學形式表達出，為偉大的戲劇行為提供有力的證據。

在真正第一流的戲劇行為裏，不論有沒有此種兩個全對的或部分對的對手出現，最主要的，根本的衝突通常是內在的一種靈魂的爭戰。劇本外表上的行為不僅是這種內在掙扎的反映所產生的自然結果，而且全然是依它而存的。

*戲劇行為：代表由衝突而產生的深刻或具有意義感情的行為。

論范仲淹的家世與家風

湯承業

世界上最不能在家庭中歷世相傳者，就是「富貴」。雖帝王之家亦難免興衰起伏的循環命運。然而魏晉南北朝以及唐代的世家大族中，多產人才，且綿延數百年而不輟，其故何在？應之曰：當時「士大夫子弟數歲已上，莫不被教」；其所學之範圍，「多者或至禮傳，少者不失詩論」（顏氏家訓卷三·勉學篇第八）。因為「自漢代學校制度廢弛，博士傳授之風止息以後，學術中心移於家族」（陳寅恪：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二·禮儀）。而「士族之特點在門風之優美，不同於凡庶，而優美之門風實基於學業之因襲」（陳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論稿·中篇）。以此知之，當時之門第士族，數百年所遞傳者為「家學」與「門風」，即總名曰「禮教」，故曰「六朝人禮學極精」，而且「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沈垚落駟樓文集卷八·與張淵甫書）。若是「禮法破敗，則門第亦終難保」（錢穆：略論魏晉南北朝學術文化與當時門第之關係）。綜上所述，世家之所以成為世家，且世家之所以盛產人才，皆以家學與門風，是以寒族而欲成為世家，或寒族中欲產人才，則亦必須建立家學與門風。此即中國歷史上世家與寒族皆重禮教與皆產人才之原因，此正是齊家與治國相通的道理，故曰「重父必重母，正邦先正家」（范文正公集卷七·謫守睦州）。宋代為經過「唐末喪亂，籍譜罕存」（宋史卷四三九·梁翰傳）的平民社會，而范仲淹（以下簡稱其諡號「文正」），又出身於孤貧的家庭，但其能以苦學成功，又能儉約傳家；所以家道鼎盛，且歷久不衰；其不但齊家得道，並因此而開下宋代士大夫之風氣。此乃研究宋史者宜知，研究文正者宜知。斯為本文之主旨所在。

壹、家 世

（甲）范家因公而顯

（一）

范氏並非世家大族，雖其後人自謂「昔吾范氏，始於陶唐」（范文正公集卷九·邦瑞等祭墓文），但遠古之事，邈不可考。甚至其是否為東漢博士、清詔使范滂之後，亦無法確知（註一）；因為經過「唐末喪亂」，宋代已是「籍譜罕存」的社會（宋史卷四三九·梁翰傳）（註二）。所以較為嚴謹之記載，只云其十世祖履冰公，為唐丞相鸞臺鳳閣平章事（范文正公年譜）。至其祖籍則為邠州（今陝西邠縣），後徙江南，遂定居於蘇州吳縣。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後徙江南道，為蘇州吳縣人（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

范仲淹，字希文，唐宰相履冰之後，其先，邠州人也，後徙家江南，遂為蘇州吳縣人

(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至於其世居邠州之前，是否曾經久籍於懷州河內（今河南沁陽縣），或是否「先始居河內，後徙長安」（范文正公集·褒賢·富弼撰文正墓誌銘）？則又因唐末五代的長期喪亂，籍譜無所查考（註三）。

(二)

世家大族中，固易產生人才，譬如唐代名相李衛公就是門第中培養出來的典型人物（參見拙著「李德裕研究」第二章第一節）。但亦不盡然，蓋孤寒中拔起的才智之士，亦所在多有，就如宋代名相范文正便是顯著例證。此中道理，正如孔子自述：「吾少也賤，故多能鄙事」（論語·子罕篇）。因為「人之有德慧術知者，恒存乎疢疾」（孟子·盡心篇上）。明乎此，則知「根本深固」者，固然易於「奕葉流芳」；但「奕葉流芳」者，却不一定全基於「根本深固」（參見註一）。何況史籍明明記載文正「二歲而孤」（宋元學案卷三·與宋史本傳），則不應強徵遠溯，而故意強調其家世（樓鑰撰范文正公年譜即如此）（註四）。即文正自己就曾明白表示其「世守寒素」（范文正公集卷一七·謝轉禮部侍郎表），而文正之所以特令人景仰者，亦即其「起家孤寒」（同上卷一五·潤州謝上表）。且其孤寒的程度，以至於「亡親戚故舊，貧而無依」（富弼撰范公墓誌銘）。其所以有「他時在平地，無忽險中人」的修養境界者（范文文公集·言行拾遺事錄一），亦正與其出身「孤寒」有關。如云：

出處困窮，憂思深遠，民之疾苦，物之情偽，臣相知之（范文正公集卷一六·讓觀察使第三表）。

以此，則吾人益信孟子曰：「獨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故達」（孟子·盡心篇上）。

(三)

雖說文正是否為漢博士范滂之後裔，不可詳考；然其為唐宰相履冰之十世孫，則可確信。固然「喪亂」之後，「籍譜罕存」，但是唐宋之際，畢竟相距不遠，而宰相世系，亦較易查尋（註五）。且文正自己明述為履冰之後，其舊譜仍存，而舊居亦在。

吾祖唐相履冰之後，舊有家譜（范文正公集·補編一·續家譜序）。

我先本唐相，奕世天衢行，子孫四方志，有家在江城（范文正公集卷六歲寒堂）。

案文正「為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孝弟忠信」（范文正公集譜序），「奕世天衢行」，後徙江南，故云「有家在江城」。

(四)

文正之高祖（即「四代祖」）名隋，於唐懿宗咸通二年（公元八六一），曾任幽州良鄉縣主簿（即今河北房山縣），其所以渡江者，乃因咸通十一年（公元八七〇），隋被調升為處州麗水縣丞（即今浙江麗水縣）。對此，則「誥書猶存」，當然可以徵信（范文正公年譜序）。唯渡江後所以不再北返者，則因唐末「中原離亂不克歸」，所以「子孫為吳中人」矣（范文正公集補編一·續家譜序）。以此可知，隋為范家渡江之始祖。

(五)

五代時，文正之曾祖夢齡「以才德雄江右」（富弼撰墓誌銘），「仕吳越中吳節度判官」（范文正公年譜序）（註六）。文正之祖贊時，「幼聰警，嘗學神童，任秘書監，集春秋泊歷，為資談錄六十卷行於世」（富弼撰墓誌銘）。文正之父墉，「博學善屬文，累佐諸王幕府

(同上)。於宋太宗端拱二年(公元九八九)，從吳越王錢俶歸國，歷任成德、成信，武寧軍節度掌書記以卒(註七)。案武寧軍即徐州，而文正亦即於端拱二年(公元九八九)八月二日，「生於徐州節度掌書記官舍」(范文正公年譜)。案：壻兄弟六人(即堅、垌、壻、塤、壻、昌)，而排行第三。六兄弟皆仕於吳越，亦同隨錢俶歸宋，歸宋之後，又皆出仕。

曾孫六人，從錢氏歸朝，仕官四方，終於他邦(范文正公集補編一·續家譜序)。可能壻之六兄弟，官皆不高，命皆不長，否則何至於「子孫流離，遺失前譜」(同上)?再就文正「二歲而孤」時，以至於其母子便「貧無依」看來(范文正公年譜序)，則益信壻之六兄弟，景況皆甚落魄。至其渡江後之譜系，則為文正出仕後蒐集整理以成者。

至仲淹蒙竊國恩，皇祐中來守錢塘，遂過姑蘇，與親族會，追思祖宗，既失前譜未獲，後懼後來昭穆不明，乃於族中索所藏誥書家集考之，自麗水府君而下，四代祖考，及今子孫支派盡在(范文正公集補編一·續家譜序)。

文正之祖先雖不甚顯赫，然其必為安分積德之家，如文正曾曰：

……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范文正公年譜序)。

而發於子孫者，自必顯於祖先，所以「朝廷以公貴，用太保太傅太師，追贈三代；又擇徵、許、越、吳四大國，追封王妣陳氏、妣陳氏、謝氏為太夫人」(富弼撰墓誌銘)。並為建祠，以奉祀事。

曾祖徐國公、祖唐國公、考周國公，皆葬蘇之天平山，公嘗請於朝，改天平山白雲庵為白雲禪寺，世度僧守焉；作祠於寺之右，以奉祀事(范文正公集補編四·重脩忠烈廟記)。

(六)

文正之父壻，「元配陳氏，繼室以謝氏」；其「歸葬於吳之天平山，陳氏祔焉」(范文正公集·褒賢三·池州范公祠堂)。文正兄弟五人，其三早卒，而文正為謝夫人所生。其仲兄仲溫，於仁宗景祐二年(公元一〇三五)，以文正之蒙恩，「例補試將作監主簿，赴調越州新昌尉」；因仲溫「以誠接物，民用知勸」；所以「在邑三年，盜不及境」。因績調昇杭州餘杭縣市征，因「能寬其利」，故「商旅便之」；再蒙表薦，「除海寧軍節度推官」。仁宗慶曆七年(公元一〇四七)，因「海潮大至，壞州城，人皆逃散，沒溺者甚衆」；仲溫「教民為桴，晝夜救之，全活數千人」。茲後又設計新建築術，教民築防水城閘(註八)，因之「衆伏其善，台人遂安」。饑歲，則能諭富濟貧，以致「衆皆悅從」(註九)。斷獄則「專尚仁愛，多以理遣」；所以「民自愛服」(註一〇)。當其「秩滿還家」時，蒙「朝廷嘉之」，得「遷太子中舍致仕」。 文正因與仲溫「議置上田十頃於里中，以歲給宗族」；以仲溫經理有方，故里中「雖至貧者不復有饑餒之憂」。 仲溫雖已「致仕」，但為經營十頃上田，可知其難得休閒；況且為濟貧救荒，則兄弟同心，所以「鄰里鄉黨有急難，則竭力以濟之」。居家四年中的生活情趣是：「貧而常樂」與「賓親盈門」。於皇祐二年(公元一〇五〇)以疾不起，享年六十有六。因其遺愛感人特深，所以「中外宗親莫不過哀，里人無老少皆泣下」。 文正喪兄，哀慟尤甚，以至於「泣血灑毫，不能成文」(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太子中舍墓誌銘)。因為之哭曰：

嗚呼！先公五子，其三早亡，惟兄與我，為家棟樑。兄又逝焉，我獨徬徨；諸稚在前，未知否臧，我其教之，俾從義方；積善不誣，厥後其昌(同上)。

案仲溫「娶丁氏夫人，男五人，長曰純義，守將作監主簿」。 文正所云「諸稚在前」者，指

仲溫之「四子尚幼」與「二女在室」也（同上）（註一一）。文正爲「愛衆親仁」之人，當然視姪如子而「我其教之」矣。

註一：邦瑞等祭墓文曰：「昔吾范氏，始於陶唐；根本深固，奕葉流芳；漢有清詔，郡國流行」（范文正公集卷九）。此處所謂「清詔」即指范滂，如范文正公年譜云：「公昔遠祖博士范滂，爲清詔使」（范文正公集卷六·附錄）。

註二：史載：「唐末五代亂，衣冠舊族多離去鄉里，或絕命中絕，而世系無所考」（宋史卷二六二·劉攄傳）。

註三：范滂註曰：「按唐宰相（指范履冰）懷州河內人，麗水丞（指文正曾祖范隋）幽州人。今云邠州人，當是麗水丞之先世復遷居於此」（范文正公集補編二·范文正公傳注）。

註四：見范文正公集（叢書集成本卷之六·掃葉山房本並附年譜補遺）。

註五：例如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三月庚辰，「錄唐郭子儀後」（宋史卷十、仁宗紀）。至和二年（公元一〇五五）十月丙戌，「錄唐長孫無忌後」（宋史卷十二·仁宗紀）。

註六：「中吳節度判官」即是「蘇州糧料判官」（范文正公集褒賢·富弼墓誌銘）。

註七：十七史商榷卷九七云：「錢俶入朝，太平興國二年」（頁三四）。姑蘇志卷一云「太平興國三年，錢俶納土」（頁一二）。而文正續家譜序亦云：「皇宋太平興國三年，曾孫六人，從錢氏歸朝」（范文正公集·補編一）。自當以後二說所據之史料，較爲直接與原始。

註八：案台州黃巖縣水災之後，正訂預防後患之策時，「衆議築土爲城，用磚以傅之，府君（仲溫）獨不然，謂人築且勞，又捍水之衝，豈何能久，乃集民累土，以牛數百蹂之，堅而後增，至於成城，復表以長石，互相銜枕，勢莫得動。其城八門，皆設之閘，遇水暴至則障之」（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太子中舍墓誌銘）。

註九：仲溫治監臨臺州時，「時又時饑，州命邑官率富人出穀，俾輕其家以助窮民，而窮人之資，無以得穀；府君（仲溫）諭之曰：『汝糶之十，不若與之二三，則富人易辦，而貧人易及』。衆皆悅從，饑者獲濟焉」（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太子中舍墓誌銘）。

註一〇：仲溫墓誌銘曰：「永嘉郡禁盜十四人，獄具皆當極法，外郡請府君（仲溫）慮問，府君原盜之情，而重其行法，固請覆奏，朝廷悉恕其死。黃巖大邑，民數萬戶，訟爭盈庭，府君專尚仁愛，多以理遣，至有犯徒刑而情非巨蠹者，府君必爲解其仇訟而平決之。民自愛服」（范文正公集卷十二）。

註一一：案仲溫女四人，「長適進士李恂，次適進士沈充」（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太子中舍墓誌銘）。

（乙）朱家因公而貴

（一）

文正生於太宗端拱二年（公元九八九）八月二日，時其父壻正任武寧軍節度掌書記，駐於徐州。文正二歲而孤，母貧無依，再適淄州長山（今山東淄川縣）朱文翰；亦以朱爲姓，名說。案文翰原於眞宗景德元年（公元一〇〇四）曾任淄州長史（註一），對文正有「長育之恩」，文正顯達之後，朱氏一門因之榮貴。

公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之，及貴，用南郊所加恩，乞贈朱氏父太常博士；暨朱氏諸兄弟，皆公爲葬之，歲別爲饗祭，朱氏子弟，以公蔭得補官者三人（范文正公集卷七·言行拾遺事錄及（註二））。

以此推之，則知文翰爲人當頗仁慈，而文正爲人尤甚德厚，即謝太夫人處於異姓家庭之中，亦極能善盡其周旋體微之宜也。

（二）

朱氏亦可稱爲禮教之家，而文翰與謝氏亦堪稱教子有方者，否則何以能陶鑄出文正般的「奇士」。

范公少冒朱姓，舉學究，嘗同衆客見姜諫議，遵素以剛嚴著名，與人不款曲，衆客退，獨留范公，引入中堂，謂其夫人曰：「朱學究年雖少，奇士也。他日不惟爲顯官，當立盛名於世」。參坐置酒，待之如骨肉（范文正公年譜·年二十一歲）。

雖然文正「既長，知其世家，迺感泣辭母」（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毅然脫離朱家之門，

有告者曰：「公乃姑蘇范氏子也，太夫人攜公適朱氏。公感憤自立，決欲自樹立門戶，佩琴劍，徑趨南郡，謝夫人亟使人追之，既及，公語之故，期十年登第，來迎親（范文正公年譜，年二十三歲）。

但其翌年「舉進士禮部第一」，則仍「以朱說名」（同上·年二十四歲）。這爲朱家立了榜樣，亦爲朱家爭了光榮；既安慰了親生母，亦報達了養身父。雖然於真宗天禧元年（公元一〇一七），始表請「歸宗易名」（按年譜二十九歲），但習慣上「公之從朱姓幾四十年」（范文正公集褒賢三·池州祠堂記）。且唯以朱家爲其家，亦唯向朱家盡其愛。

公留止往來長山，歷時最久，其親愛顧念朱氏，情義最篤（范文正公集同上）。

雖然「迎母歸養」（註三），與「遷奉母喪」（註四）之後，文正對朱家之「恩澤」，似仍有加無已，不曾稍減。

公之手帖，與博士（指朱文翰）之孫延之，在（仁宗）明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乃改郡至丹陽時，猶稱延之爲秀才，而待以子姪禮。又一帖在（仁宗）慶曆五年者（公元一〇四五），則稱之爲官人，蓋已受公奏補，而帖中頗及延之兄之子，求異姓恩澤事（范文正公集·褒賢二·池州祠堂記）。

文正雖愛於朱家，但終必復於范姓，歸宗返本之義，以及引典用事之切，觀其表中數語可知矣。

志在投秦，入境遂稱於張祿；名非伯越，乘舟偶效於陶朱（中吳紀聞卷二·范文正公復姓）（註五）。

愛朱家而必復范姓，復范姓而尤愛朱家；乍視之似爲矛盾，其實此正是文正之偉大處。

（三）

文正雖居在外，對朱家事則引爲自家事以料理之，對朱家人則直視爲骨肉血親，而願與之「相見」、「聚會」。

某頓首秀才三哥……六嬪神櫬且安瓜州寺中，悲感悲感。七哥骨肉上下各計安，甚時來得相見，骨肉聚會，此最幸也幸也（范文正公集卷十尺牘·與朱氏）。

對朱家子弟之函教叮嚀，誠不啻於曾文正公家書：

秋涼希多愛多愛，四郎看恤伊，早令讀書；因人千萬示信，不宣。……（同上）。

惟勸學奉公，勿憂前路。慎無好書札，有文性，勿少其志也。……使專於學耶，或來脩學亦好，一如在陳州時，常有學徒三五人，日有功課。凝寒多愛多愛（同上）。

除注意其學業外，更對其品性多所關切與開示之。

居官臨滿，直須小心廉潔，稍有點污，則晚年飢寒可憂也；更防兒男不識好惡。多愛多愛（同上）。

門戶再起，獨在吾仁，京師交游，慎與高議，不同當言責之地也。且溫習文字，清心潔行，以自樹立；平生之稱，當見大節，不必竊論曲直，取小名，招大誨矣。希多愛多愛（同上）。

對朱家兄弟有身體違和者，則惦念之情無異於同胞手足。

得兒子書，知體理爽和，云曾詣問，即不見賓客，或聞神思驚悸。近日調攝漸安否？

屢曾咨聞，以足下起發衰門，宜愛重以副先德之心，何致多疾！極奉憂（同上）。

有時自己不舒暢，或情緒不寧靜時，亦向朱家兄弟奉函告知而一吐為快。

某到忻代病嗽，醫藥過涼，傷及下臟，淋痔併作，日夜苦楚。于今稍閒而未止，遠承誨問為慰（同上）。

人生憂多樂少，惟自適為好，此間疏懶成性，日在池塘，或至歡醉，亦依舊行氣不廢，且遣疾耳（同上）。

文正之字句中，充分表露出誠懇之真忱，毫無矯情之內涵，亦無修飾之成分。令人體會者是：文正處同姓固以誠，處異姓亦以誠；即其處家事，處國事皆以誠也。

註一：參閱濟南府志卷二四·秩官二·卷三四·官蹟二（頁二八三二——二八三四），及范文正公集、池州范文正公祠堂記（褒賢三）。

註二：參見趙善瑋：自警篇（頁一〇八）。

註三：文正「迎母歸養」事，在真宗大中祥符八年（公元一〇一五），是年以朱說登進士第一釋褐為廣德軍司理參軍，年二十七（范文正公年譜）。

註四：文正「遷奉母喪」事，見范文正公集、褒賢三、池州范文正公祠堂記。

註五：案范文正公年譜所載與中吳紀聞所載者，字句顛倒，如年譜曰：「名非霸越，乘舟偶效於陶朱；志在投秦，入境遂稱於張祿」（天禧元年·二十九歲）。

貳、家 風

（甲）仲淹事親至孝

（一）

唯有大孝之人，才能行大仁之政，亦唯有奉親至孝之人，才會將一切榮耀歸奉於祖先，並發奮努力，期有成就，而為父母爭光。文正為人，恰是如此。為對祖上負責，故能以祖宗之心為心，

其後名益大，位益顯，嘗語諸子弟曰：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疏，然以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疏也，吾安得不卹其饑寒哉！且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卹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亦何以入家廟乎（范文正公集卷六·范文正公年譜）。

又能表請追贈父母，以慰雙親在天之靈，

今為遷奉在今，未曾奉贈父母。竊念臣在襁褓之中，已丁何怙，鞠養在母，慈愛過人，恤臣幼孤，憫臣多病，夜扣星象，食斷葷茹，逾二十載。至於其終，又臣游學之初，違離者久，率常殞泣，幾至喪明。而臣仕未及榮，親已不待，既育之仁則重，罔極之報曾無，夙夜永懷，死生何及。……今欲將磨勸改轉官恩澤，乞先移贈考妣（范文正公集卷三·求追贈考妣狀）。

文正思親欲報之心，以至於「率常殞泣，幾至喪明」，可說寫盡了其至孝的真情。爲奉親思孝，所以其能够發奮讀書，「晝夜不息」，論其艱苦之情形，則是：「冬月憊甚，以水洗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又因「喪母時尚貧」，所以「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范文正公集卷六·范文正公年譜）。由於「至孝」做了文正的內在動力，所以有其一生的成就與修養。故曰：「禮則著而家道正，孝弟形而家道成；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

(二)

未有孝而不弟者，亦未有弟而不孝者，蓋孝與弟之關係，乃一而二，二而一也。故曰：「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與」（論語·學而篇）。文正以「祖宗之慶，下及家世」之心懷（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故能善體父母一愛子女之心，而對其中舍三哥（註一）則禮愛有加，關切備至。偶或中舍不適，則善加分析、開導，並奉藥物治療。如文正文集載曰：

某再拜中舍三哥，今日得張祠部書，言二十九日曾相看三哥來，見精神不耗，其日晚吃粥數匙，並下藥兩服，必然是實。緣三哥此病，因被二孀煩惱，遂成咽塞，更多酒傷着脾胃，復可吃食，致此吐逆。今既病深，又憂家及顧兒女，轉更生氣，何由得安？但請思之，千古聖賢，不能免生死，不能管後事，一身從無中來，却歸無中去，誰是親疎？誰能主宰？既無奈何，即放心逍遙，任委來往，如此斷了，既心氣漸順，五臟亦和，藥方有效，食方有味也。只如安樂人，忽有憂事，便吃食不下，何況久病，更憂生死，更憂身後，乃在大怖中，飲食安可得下，請寬心將息將息。今送關都官服火丹砂並橘皮散去，切宜服之服之（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

觀文正此一家書，則知對其三兄之病因早已盡悉，是以信中首先爲之指出：其一、「因被二孀煩惱，遂成咽塞」。其二、「更多酒，傷着脾胃」。因之先爲之「心理治療」（註二），復爲之「藥物治療」（註三），更助其解脫「憂生死、憂身後」的人生「大怖」，而使其「心氣漸順，五臟亦和」，俾得「藥方有效，食方有味也」。至其三哥初癒之時，則勸其「宜調飲食，不得吃濕麵，脾惡濕，亦少吃羹湯，宜食焦餅蒸餅軟飯」。因爲「道書云：宜食輕乾物，蓋益脾也」（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與中舍）。由此可知，以仲溫之身體與性格，而能得享長壽，（註四）則其賢弟文正之功德，確乎有其原因也。

(三)

仲溫有五子四女，文正一視如子而「我其教之」（見本文第一節第一項·（六）），雖其長子純義，已「守將作監主簿」（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太子中舍墓誌銘），而文正對其諸侄之教養愛護，仍不稍弛。

純義以下並脩學，純禮又受正字。媿幸媿幸，酷暑乞保重保重（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

純仁試程長進，更學書札不具。吾報張秘丞傳語頻得書，三郎不得慢易，勤學勤學（同上）。

至於敦品勵行之道，與爲人處世之要，又特注意教導之。

三郎四郎，諸骨肉必安吉，莊上如何？各宜節儉，頻照管西山墳墓。……汝等但小心，

有鄉曲之譽，可以理民，可以守廉者，方敢奏薦；須陪涉鄉中有行止人（同上）。

並且以自己爲榜樣，以示範於子侄之間，囑其「守官小心，不得欺事」；誠其「清心做官，

莫營私利」。如：

汝等守官處小心，不得欺事，與同官和睦多禮，有事即與同官議，莫與公人商量，莫縱鄉親來部下興敗。自家且一向清心做官，莫營私利。汝看老叔自來如何？還曾營私否（同上）？

案文正所以愛侄如子而毫無偏薄者，乃完全基於其「純孝」之至性，為教育與激勵子侄們，除書函之外，並常諄諄於面諭，每「與家人道先君事，必感激泣下」（范文正公集十二·墓誌銘）（註五）。蓋其冀望子侄們「各為好事，以光祖宗」（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所以文正守州牧民與守邊立功，雖均甚忙迫，但對家教從不放過，蓋其教下代亦正是報上一代也（註六）；唯「純孝」之人，方得體認與力行及此。

註一：文正之仲兄仲溫，因「遷太子中舍致仕」，故文正文中多稱其為「中舍」而崇敬之（參見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與中舍、及卷十二、太子中舍致仕范府君墓誌銘）。

註二：文正曰：「但請思之：千古聖賢，不能免生死，不能管後事，一身從無中來，却歸無中去。誰是親疎？誰能主宰？既無奈何，即放心逍遙，任委來往，如此斷了」（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與中舍）。

註三：文正曰：「今送關都官服火丹砂並橘皮散去。切宜服之服之」（同上）。

註四：案仲溫「享年六十有六」，在古時已屬長壽矣；且案仲溫為「雅喜利人，長於慮事」之人（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太子中舍范君墓誌銘）。所以其「更憂生死，更憂後事」。加以為二婿「煩惱」，又「多酒」傷身（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與中舍）。能活六十六歲，誠不易也。

註五：案「與家人道先君事，必感激泣下」一語，雖為文正為王質所撰之墓誌銘，然亦為藉王，以述己也，如其下則繼為書曰：「故厚於宗族，每拳拳焉憂樂同之」（范文正公集卷十二·尚書度支王公墓誌銘）。此正是指文正所建義宅、義田、義莊等立德之事業也（參見范文正公集卷四·義學記）。

註六：案文正與諸子侄手書之後，常囑曰：「頻寄書來，言彼動靜」等語，亦常分別垂詢家況，如云：「十叔房下如何？兄弟還漸識好惡否」（范文正公集卷十·家書）。

（乙）仲淹教子務儉

（一）

文正在襁褓之中，就已「孤貧」矣，在艱苦的童年生活中，養成其儉德的天性；不但終生從未奢侈過，即看到諸兄弟之「浪費不節」，亦自覺不忍，輒常規勸之。

按家錄云：公以朱氏兄弟，浪費不節，數勸止之，朱氏兄弟不樂曰：「吾自用朱氏錢，何預汝事」？公聞此疑駭（范文正公集、年譜、四年辛亥）。

每思念寡母在貧困之中，養育二十餘年之親恩（註一），自己當然一生過着清淡的平民生活，不敢有任何逾分的享受。

喪母時尚貧，終身非賓客，食不重肉（范文正公集，年譜、前言）。

蓋以寡母未曾享受的幸福，而不忍自為享受。此固為由孝進德的修養，亦為自幼習於艱困的生活中，有所體驗之所致；故能視貧不苦，而安儉若素。

既長……晝夜不息，冬月憊甚，以水沃面，食不給，至以糜粥繼之；人不能堪，仲淹不苦也（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由於文正「早富藝文，素著名節」（范文正公集補編卷二、拜資政殿學士勅）。所以終生以節約自持，而不移其儉德。

度公平生，殆未嘗享有一日士大夫之奉者（范文正公集，補編四、克弘書並篆）。其顯貴之後，不但自己「一向清心做官，莫營私利」（見本文上引(三)），並進而感動與影響其親朋僚友，共進於儉德，故「一時士大夫矯厲尚風節，自公倡之」（范文正公集、補編二，文正公傳）。

(二)

文正深信「君子理家之時也」，蓋「家人陽正於外，陰正於內，陰陽正而男女得位」。故曰：「聖人將成其國，必正其家；一人之家正，然後天下之家正」（范文正公集卷八·易義）。文正既能使天下士大夫起而「矯厲尚風節」，則必然是「成必正也，正必成也」（同上）。其夫人乃唐代名相李衛公之苗裔（註二），其「正直」與「信厚」之美德，曾蒙朝廷褒榮，以資表彰。

具官范純仁母李氏，山河之容，江海其行。其君子正直，有羔羊之德；其後世信厚，有麟趾之風。宜錫褒榮，以慰存歿（范文正公集補編二，贈太師楚國公衛國夫人誥）。謝太夫人固然在困苦中一生「儉約」，李夫人亦一生「儉約」，而謝李又皆早逝，未曾享到富貴生活；所以文正常以「儉約」治家，不忍諸子以富貴為樂。

公既貴，常以儉約率家人，且戒諸子曰：「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躬執爨，而吾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又已蚤世，吾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范文正公集，附錄，言行拾遺事錄）。

文正絕非吝嗇之人，並且「臨財好施，意豁如也」（范文正公集，附錄神道碑銘）。但治家必以儉約為基本準則，而其儉約之程度，則是妻子僅給衣食而已。

妻子衣食，僅能自充（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

及退而視其私，妻子僅給衣食（范文正公集，附錄，神道碑銘）。

為保持其「清儉」之家風，則必依其「嚴厲」之家法，絕不容許有關奢侈之例外事體發生，甚至兒女的婚典都不寬貸。

公子純仁娶婦將歸，或傳婦以羅帷幔，公聞之不悅，曰：「羅綺豈帷幔之物耶！吾家素清儉，安得亂吾家法，敢持歸吾家？當火於庭」（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一）。除嚴格執行其家法外，並認真控制其家庭預算，且逐日監核，徹底檢查；只限在預算之範圍內生活，假若超過預算，則「終夕不能安眠」，必於明日之生活費中節扣彌補之，永遠保持預算平衡，期以生活習慣之維繫，藉而永遠維持家庭傳統。

公遇夜就寢即自計一日食飲奉養之費，及所為之事，果自奉之費，與所為之事相稱，則鼾鼻熟寐，或不然，則終夕不能安眠，明日必求所以稱之者（同上）。

(三)

由於文正家風清儉，家法嚴正，所以家境得以長持不輟，其四子純祐、純仁、純禮、純粹，尤能善體尊志，上繼父風，所以家運得鼎盛。

天祐范氏，三子鼎貴（註三），皆以宏才高誼，上繼父風。後人得維持憑藉，以保其家（范文正公集卷八·范氏復義宅記）。

其長子純祐雖因病早卒而未能立功，但其却已立德（參見註三）。

先生（指純祐）事父母孝，未嘗違左右，不應科第，及文正以讒罷，先生不得已，蔭守將作院主簿，又為司竹監，以非所好，即解去，從文正之鄧，得疾，昏廢臥許昌。

富鄭公（案即富弼）守淮西，過省之，猶能感慨，道忠義，問鄭公之來，公邪私邪？

曰公、先生曰：公則可（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家學，主簿范先生純祐）。

其次子純仁，於仁宗皇祐元年（公元一〇四九）舉進士，相哲宗，最能繼承文正之傳統規格，故史臣謂其「位過其父而幾有父風」（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論）。平生所持所奉者，則是「惟儉」「惟恕」之德。

親族有請教者，純仁曰：「惟儉可以助廉，惟恕可以成德」，其人書於坐隅（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

爲政則惟求「寬簡」，而自律則必求「廉儉」；且終生如一，恰如其父者然。

純仁性夷易寬簡，不以聲色加入，誼之所在則挺然不少屈。自爲布衣至宰相，廉儉如一；所得俸賜，皆以廣義莊。時後任子恩，多先疎族（同上）。

其對事唯「忠」，對人唯「恕」，對六經之旨，則必逐字踐履，並教人篤行之。

嘗曰：「吾平生所學得之忠恕二字，一生用之不盡」。每戒子弟曰：「苟能以責人之心責己，恕己之心恕人，不患不至聖賢地位也」。又曰：「六經聖人之事，知一字則行一字，須要造次顛沛必於是」（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

史稱「忠宣（純仁諡號）晚年，益以天下自任，尤留意人才」。且「凡薦引人才，必以天下公議，所薦士未嘗知，公未嘗示恩意於人」（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四）。案：純仁「熟寐而卒」，年七十五，御書碑額「世濟忠直」（宋史卷三一四·范純仁傳）。文正之三子純禮，臨郡理政，濟衆博施，「民圖像而奉之如神，名曰范公庵」（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遷刑部侍郎給事中，「凡所封駁，正名分紀綱，皆國體之大者」（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事錄四）。尤以「寬猛相濟」治開封，極具政績（宋史卷三一四），徽宗朝拜禮部尚書，擢尚書右丞，「既貴，接親舊情理如故」（范文正公集，言行拾遺錄四）。卒年六十七，諡恭獻（宋史三一四，范仲淹傳附）。四子純粹爲官「聰明，下不能欺」（范文正公集，言行事錄四）。史稱其「沈毅有幹略，才應時須，凡條疏時事議論，皆剴切詳盡」（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學案）（註四）。以徽猷閣待制致仕，卒年七十二（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附）。文正有女三人，長適殿中丞蔡交，次適封邱主簿賈蕃。孫三人，長正臣，守將作監主簿，次正平「學行甚高，雖庸言必援孝經論語」（同上），且「博學能文」（范文正公事錄四），益工詩，尤精五言，以壽終。季正思，雖不以位獻，唯以學行者譽於士林（范文正公集，褒賢一）。

註一：文正在求追贈考妣狀中曰：「竊念臣襁褓之中，已丁何怙，鞠養在母，慈愛過人。恤臣幼孤，憫臣多病，夜扣星象，食斷葷茹，逾二十載」（范文正公集卷三）。

註二：仁宗於慶曆五年（公金一〇四五）三月，贈太師楚國公衛國太夫人誥曰：「具官范純仁母李氏，山河之容，江海其行。……宜錫褒榮，以慰存歿。乃祖唐相，實啓衛國之封，眷我樞臣，願爲密章之贈。賁於幽壤，尚克嘉之」（范文正公集，補編二）。

註三：案文正共四子，此處所以云其「三子鼎貴」者，蓋以其長子純祐「凡病十九年卒，年四十九」（宋元學案卷三·高平家學，主簿范先生純祐）。是以前未至「鼎貴」而先卒也。

註四：史載純粹「嘗論賣官之濫，以爲國法固許進納取官，然未嘗聽其理選，今西北三路，許納三千二百緡買齋郎，四千五百緡買供奉職，並免試注官。夫天下士大夫服勤至於垂死，不霑世恩，其富民猶商捐錢千萬，則可以任三子，切爲朝廷惜之。疏上不聽凡論事剴切類此」（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附）。

范仲淹字希文，蘇州吳縣人，薨諡文正，世以文正稱丘。宋太宗端拱二年（公元九八九）八月二日生於徐州武寧軍官舍（註一）。二歲而孤，母謝氏，貧無依，再適淄州長山（今山東淄川縣）朱文翰，因以朱爲姓，名說。及冠，西遊陝西終南，與王鎬，周德寶，屈元應等，嘯咏於杜、鄠間。眞宗大中祥符二年（公元一〇〇九），年二十一，中學究科，深爲姜遵賞識，知其日後必貴（涑水紀聞卷十·頁二）（註二）。之後，則廬於長白山（註三）醴泉寺（註四）；刻苦力學，日惟以粥伴鹽，斷齏而食，人所不能堪，而文正如此者三年（參閱墨客揮犀卷三頁二，及自警篇頁五）。後因諫止朱氏兄弟用度無節，始知乃姑蘇范氏子也（註五）。遂感憤自立，佩琴劍，徑趨睢陽（今河南商邱縣）學舍，晝夜誦習。時戚同文之孫舜賓主府學，曹誠掌府助教（註六）。文正在學舍益貧，往往餽粥不繼，時或日昃始食，然甚深知「苦、勞、餓、乏」之義（見孟子、告子下），是以益堅其志，五年（公元一〇一二），由睢陽薦名禮部，未第，復至南都，則益堅益苦，「夜或昏怠，輒以水沃面」，以至「五年未嘗解衣就枕」。如有年，則大通六經之旨，深明古今興衰之理；爲文章論說，必本於仁義孝弟忠信，且尤長於易（參見年譜及高平學案）。

（二）

眞宗大中祥符八年（公元一〇一五），年二十七。以朱說名登進士第，授廣德軍司理參軍，始迎母歸養，本欲請還本姓，因恐觸傷老母，因暫爲隱忍。文正爲人之標格是：「不以富貴屈其身，不以貧賤移其心」（范文正公集卷八·上晏侍郎書）。是以任職廣德三年，頗能堅持是非，爲斷獄事，每與太守力爭，雖太守「數以盛怒臨之」，而文正不爲少屈（范文正公年譜）。眞宗天禧初（公元一〇一七），年二十九，遷亳州（今安徽亳縣）集慶軍節度推官（卽譙郡從事），始奉母命請還范姓，定名仲淹。時上官必典譙郡，待公甚厚。在天禧二年，曾遊燕、趙，因作河朔吟一首，以抒禦戎之見（范文正公集卷七）。天禧三年（公元一〇一九），除秘書省校書郎，校書藝省。又二年（公元一〇二一），徙監泰州（今江蘇泰縣）西谿鹽倉。乾興元年（公元一〇二二）十二月，文正曾上書張知白右丞自薦，二年後（仁宗天聖二年—公元一〇二四年），遷大理寺丞。天聖三年（公元一〇二五年）夏，上書仁宗，請救文弊，復武舉，重三館之選，賞直諫之臣，及革賞延之弊。秋，改知興化縣（今江蘇境），與滕宗諒等共築泰州（今江蘇泰縣）海堰。尋以母疾，去職，監楚州（今江蘇淮安縣）糧科院。未幾，丁母憂，辭官，退居睢陽（今河南商邱縣），晏殊表掌應天府學，文正在府學，訓督學者，勤勞恭謹，以身先之。由是四方學者聞名而至（參見宋元學案卷三·及涑水紀聞卷十）。守制期間，因不敢以一身之戚而忘天不之憂，乃於天聖六年（公元一〇二八）文正四十歲上書執政，請擇郡守，舉縣令，斥游惰、去冗僭、慎選舉、崇教育、養將才、實邊備、保直臣，使朝廷無過，生靈無怨。凡萬餘言，宰相王曾見而偉之（參文正年譜及中吳紀聞卷一）。是年冬，服闕，晏殊薦爲秘書校理，文正服勤秘閣，職雖清要，却慨嘆「上莫救斯文之弊，下無庇斯人之德，無功於食」（范文正公集卷八·上晏侍郎書）。明年（天聖七年—公元一〇二九），上疏諫止仁宗率百官叩章獻太后壽於會慶殿，疏入不報，又奏請太后還政，亦不報，乃請外放，出爲河中府通判。時晏殊在朝，聞文正屢作直諫，乃相召詰以狂率邀名；文正退而作書遺殊，申明憂濟之志，意正而辭嚴，殊卒媿謝焉。天聖八年（公元一〇三〇年），上書諫止侈運木材以修太乙宮及洪福院；夏四月，轉殿中丞，明年遷太常博士，通判陳州（今河南睢陽縣）。在陳謀遷母墳而乞將轉官恩澤移贈父母。明道元年（公元一〇三二），上疏言

內降之弊，請以唐中宗朝上官與賀婁氏爲戒，事遂不行，而仁宗以文正爲忠。是年四十四歲（參年譜與碑傳）。

（三）

明道二年（公元一〇三三）三月太后崩，仁宗親政，四月，文正蒙召赴闕，帝親擢爲右司諫；感遇之恩，誓以至誠許國，動必危言危行，以致君堯舜自期。六月，攝同審刑院太理寺，詳定天下當配隸罪人刑名，七月，以文正同管勾國子監，是月，京東江淮旱蝗災傷，文正奏請遣使巡行。八月爲江淮體量安撫使，所至開倉廩，賑乏絕，禁淫祀，並奏蠲盧舒折茶役，江東丁口鹽錢。飢民有食烏味草者，擷草進御，請示六宮貴戚，以戒後心；又陳救弊八事，上嘉納之。十二月，郭后廢，文正與中丞孔道輔，率知諫院孫祖德等，伏閣諫阻，貶知睦州相廬（今浙江相廬縣）（註七）。時士友餞飲東門，積飲傷肺，幸居東南名郡，優游吏隱，得以養息。景祐元年（公元一〇三四）年六月，徙知蘇州，居民困於水患，疾苦紛沓，文正乃募游手，開五河，洩積水，導太湖注之海，以濟民田，事雖煩勞，而田得以豐。八月徙知明州（今浙江鄞縣東），轉運使上疏言其治水有功，請留之以畢其役，九月，詔復知蘇州。此次還治，極多創建，頗具勞績（註八）。文正於知睦、蘇期間，生活坦蕩恬適，尤在睦州（今浙江建德縣），極其瀟灑，或以文琴會友，或以遊歷暢神，或與林僧野客相往還；樂以忘憂，大得吏隱之樂。歲餘，除尚書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判國子監。以論事益急，執政忌之，命知開封府，欲處於繁劇，使不暇他議（註九）。開封素號難治，而文正治有政聲，京師頌云：「朝廷無憂有范君，京師無事有希文」（孔氏談苑卷四頁三·年譜同）。十二月，郭后暴薨，中外疑內侍閻文應置毒，文正劾奏其事，卽不食，悉以家事囑其長子曰：「吾不勝，必死之」。上卒聽其言，竄文應於嶺南，尋死於道（年譜、景祐二年、四十七歲）（註十）。時宰相呂夷簡專權，用人惟私，文正乃上百官圖以諷之，夷簡不悅。又有誣文正嘗密請立皇太弟姪者，因而落職知饒州（今江西鄱陽縣）（註十一）。「而饒爲繁劇之郡，民頑好鬥，吏校多梗，公興庠序，曉教令，待賢愛物，壹以愷悌，終日無事，優游於政」（范文正公集附鄱陽遺事錄）。此時文正年已四十八，體弱多病，惟賴江山之助，雅有詩作。景祐四年（公元一〇三七），徙知潤州（今江蘇鎮江縣）（註十二），時讒者恐其復用，遽誣以事，語入上怒，亟命置之嶺南，參政陳琳爲辯解，乃得免。寶元元年（公元一〇三八），文正五十歲，春正月赴潤州，道由彭澤（今江西彭澤縣），謁狄梁公廟，慨慕名節，爲之作記立碑；至郡謁甘露寺李衛公祠，以其湫隘，遷於南樓，並以本傳刻之祠下。十一月徙知越州（今浙江紹興縣）。文正以「言事太急，貶放非一」（年譜、與胡安定屯田書），在遷徙之際，嘗謂：「在謫宦中，未嘗動念」；然而「風波恐畏，無異當年」（范文正公集、尺牘、與工部同年帖）。幸在江外，滿目奇勝，清幽吏隱，得享田園之樂。

（四）

康定元年（公元一〇四〇）正月，元昊寇延州（今陝西膚施縣），大將劉平、石元孫等戰歿（參閱註十四），關中警嚴，韓琦薦公有將才，堪任邊事，乃復天章閣待制，知永興軍；未至，旋授陝西都轉運使、判部員外郎。議者謂將漕之任，不預戎事，宰相呂夷簡亦請超遷之（註十三）。七月，改龍圖閣直學士，與韓琦並爲陝西經略安撫副使；八月，遷戶部郎中兼知延州（今陝西膚施縣）。文正至陝西，則沿塞巡邊，深知將帥無謀，不務訓練而唯請益兵；乃分擊延安兵馬，作六將教習，將分三千人，並議定軍律，以約士卒。時知延州張存不才，

文正乃求更代，議論擘然，蘇舜欽即上書請其「去延州之狹以自任，撫關中之人以示信」(蘇學士集、上范希文書)。於是文正則願捨安逸而趨危險，以進控西夏衝要。其經略西事，日不暇息，修邊砦，練兵馬，並開置幕府，廣收策士以自益耳目(見蘇學士集卷九·上范希文書)。文正尤能與將士同甘共苦，以是號令嚴明，士氣大振。夏人相戒曰：「今小范老子腹中自有數萬甲兵，不比大范老子可欺也」(愛日齋卷二·頁九)(註十四)。而夏、羌諸蕃皆呼文正曰：「龍圖老子」(瀟池燕談錄·卷二)(註十五)。慶曆元年(公元一〇四)正月，元昊遣高延德至延州(今陝西膚施縣)議和，文正察知元昊未有順意，則對使者焚其書，而潛錄副本以聞，另自爲書，諭以順逆禍福之理。讒者以其不當輒與元昊通書，又不當輒焚其報，當斬。幸杜衍、孫沔等力爲辯護，上悟，乃薄其責；四月，降爲戶部員外郎知耀州(今陝西耀縣)，職如故。五月，徙知慶州(今甘肅慶陽縣)，兼管句環慶路都部署司事。九月，復戶部郎中，十月，以龍圖閣直學士戶部郎中管句環慶路部署司事、兼知慶州爲左司郎中。時四路置帥，文正任環慶路經安撫招討使。慶曆二年(公元一〇四二)四月，除鄜州(今陝西鄜縣)管內觀察使，三上表，辭甚切，乃命復爲龍圖閣直學士、左司郎中。閏九月，元昊寇鎮戎(註十六)，涇原副都部署葛懷敏戰歿於定川(註十七)，文正率兵由邠(今陝西邠縣)涇(今甘肅涇川縣)出援，及至，元昊已退。十月，以文正爲樞密直學士、右諫議大夫、鄜延路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文正以西師久無功，爲免僥倖，乞賜貶降，以謝邊陲，未從。十一月，充陝西四路馬步軍都部署，經略安撫招討使，兼領環慶(註十八)，並與韓琦共駐涇州(今甘肅涇州縣)，志在收復寧夏(註十九)與橫山(今陝西橫山縣)之地。曾薦文彥博、滕宗諒、孫沔等分守要地，頗有治績與軍威。邊上謠云：「軍中有一韓，西賊聞之心膽寒；軍中有一范，西賊聞之驚破膽」(孔氏談苑卷四·及東都事略卷五·范仲淹傳)。元昊計窮力窘，乃於慶曆三年(公元一〇四三)正月，遣使請和。四月，以邊事稍寧，與韓琦並除樞密副使，知永興軍，上表五讓，不從，乃拜，時年五十五。

(五)

文正自入樞府，時以邊事爲念(註二十一)，又因是歲春至夏不露，因陳六事，頗蒙嘉納(註二十二)。諫官歐陽修、余靖、蔡襄、王素等，咸謂文正有宰輔才，不宜局在兵府。六月，乃除參知政事，因辭不拜，願與韓琦迭出巡邊，上因付以西事；而文正又言河東亦當爲備，上即命使河東。未果行，八月復除參知政事。時仁宗方銳意求治，數令條奏當世急務，文正雖有改革之心，然革弊於久安，非朝夕可至，是其態度頗爲審慎，不敢輕舉。而仁宗特開天章閣召對，不得已，始退而條奏十事(詳見范文正公集卷一)，時文正爲衆望所歸，士庶皆拭目待其有所作爲，唯所建白雖皆爲治本之施，却非至急之務，因有姑息循默，不肯奏舉大事之譏(見蘇學士集卷四·頁八一十)。而保守派與新貴分子，爲維護既得權益，以按察多所舉劾，任恩薄，磨勘法密，於是謗毀浸盛，甚至竟以朋黨之名目相訾相誣。文正對此，亦嘗慨嘆云：「事久弊則人憚於更張，功未驗則俗稱於迂濶，以進賢援能爲樹黨，以敦本抑末爲近名；泊忝二華之利，愈增百種之謗」(范文正公集卷一六·遺表)。當時文正之內中感觸誠是：「革姑息之風則謀國者切齒，尙循默之體則憂國者寒心」；處於「誠難處於要路」之際，則唯有「復請行於邊鄙」(范文正公集卷十七·鄜州謝上表)。會遼夏爭銀甕(註二十三)，麟州奏警(註二十四)，文正遂請按邊。慶曆四年(公元一〇四四)六月，宣撫陝西，因遼夏用兵，與河東近，復兼河東宣撫使。十一月，上疏乞罷政事，請假一麾，就兼四路，未許。自

文正外出宣撫，未幾，富弼亦出，讒謗接踵而起，仁宗疑之，遂罷參政。五年（公元一〇四五）正月，拜資政殿學士，知邠州（今陝西邠縣）軍州事，及管內勸農使，兼陝西四路沿邊安撫使。十一月，詔以邊事寧息，盜賊衰止，罷文正陝西四路安撫使，並罷富弼安撫（註二十五）。文正先曾引疾求解邊任，遂改知鄧州（今河南鄧縣），轉給事中資政殿學士知鄧州。時年五十七。

（六）

文正在鄧州（今河南鄧縣）凡三年，爲政清簡，公事絕稀，常與賓客琴詩晏遊。慶曆八年（公元一〇四八）正月，有命徙知荆南府（今湖北境），鄧人愛之，遮使者請留，文正亦乞留，乃復知鄧州。八月，河朔大水，災傷慘重，文正請知一小郡，因於皇祐元年（公元一〇四九）正月，徙知杭州，七月，除尚書禮部侍郎。十月，與胞兄仲溫議置義莊於蘇州，購得稔田千畝，濟養宗族，使無寒餒之憂；且俸賜之餘，則亦爲之頒卹宗族。皇祐二年（公元一〇五〇），吳中大饑，殍殮載路，是時文正奉命領浙西，其爲術甚備，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政事增繁，病體益弱，遂請移一閑寂小郡聊資養息，乃於皇祐三年（公元一〇五一），以戶部侍郎徙知青州（今山東益都縣），兼淄（今山東淄川縣）濰（今山東濰縣）等州安撫使。因河朔流民，尚在村落，正須救濟；且歲飢物貴，盜寇滿路，憂勞有增無減；文正雖急欲濟難，唯心焦病重，乃求知潁州（今安徽阜陽縣）。皇祐四年（公元一〇五二）正月，扶病就道，肩輿至徐州遂不起。年六十四。文正歷宮推誠保德功臣，資政殿學士，金紫光祿大夫，尚書戶部侍郎，護軍汝南郡開國公，食邑二千三百戶，食實封六百戶，贈兵部尚書，諡文正；累贈太師中書令，兼尚書令，追封楚國公。十二月，葬於河南洛陽縣尹樊里之萬安山下。既葬，仁宗親篆其碑曰「褒賢之碑」，敕賜西京褒賢顯忠禪寺，蘇州天平山白雲禪寺，永燃文正香火，賜忠烈廟額。文正爲政忠厚，所至有恩，延（今陝西膚施縣）慶（今甘肅慶陽縣）：州之民與羌屬皆畫像立生祠，及其薨也，羌酋人數百，爲舉哀佛寺，哭之如父，三日而去（註二十六）。

（七）

文正嘗曰：「風波屢涉，不自知止」（范文正公集、尺牘、與韓魏公帖）。此固其修養工夫之所致，亦其責任感之所使。綜觀文正一生，確乎已達「鞠躬盡瘁，死而後已」之境界矣。富弼之論文正，雖簡要而頗得其全，茲引之：「公爲學好明經術，每道聖賢事業，輒跂望勉慕，皆欲行之於己。自始仕慨然有康濟之志，凡所設施，必本於仁義，而將之以剛決，未嘗爲人屈撓。歷補外職，以嚴明馭吏，使不得欺，於是民皆受其賜。立朝益務逕雅，事有不安者，極愛論辨，不畏權倖，不慮憂患，故屢亦見用；然每用必黜之，黜則忻然而去，人未見其有悔色。或唁之，公曰：我道則然。苟尚未遂棄，假百用百黜亦不悔。噫！如公乃韓愈所謂信道篤而自知明者也。在陝西尤爲宣力，以儒者奉武事，又邊備久廢，忽而王師新敗，剝喪破漏，而莽乎無所取濟，公周旋安集，坐可守禦，畜銳觀釁，適圖進討，會羌人復修貢，朝廷始議息兵，乃從其請，於是不能成殄滅之功，然其閱武練將，可以震敵，城要屬雜羌，可以扼寇，此後世能者未易其過也。至於墾田阜財，立法著信，愛民全國體，赫赫在人耳目，皆可爲破賊之地者。又可道哉，其歷二府，纔歲餘而罷，若夫天下至重，久安之弊至深，而欲以一二歲臨之而望治，雖愚者知其不可得；況所奏議，阻而不行者十八九，行者又即改廢不用；茲所以重主憂而生民未得安也。宣撫之初，讒者乘間鋒起，蓋以奇中造端，飛語無

所不及；甚者必欲擠之以死而後已。賴上寬度明照，知公無他，始終保全，獲歿牖下。嗚呼！道之難行而至是乎？儉人苟欲伸己志，而不志乎邦家，此先民所以甘藜藿而蹈江海也。公天性喜施與，人有急必濟之，不計家用有無；既顯門中如貧賤時，家人不識富貴之樂。每撫邊賜金銀甚多，悉以遺將佐；在杭盡以餘俸買田於蘇州，號義莊以聚疎屬，而歛無新衣，友人贖資以奉葬。諸孤無所處，官爲假屋韓城以居之。遺表不干私澤，此益見其始卒志於道，不爲祿仕出也。作文章猶以傳道名世，不爲空文；有文集二十卷，奏議十七卷，兩府論事三卷」（范文正公集、褒賢一、富撰墓銘）。

註一：文正之父壙，時任武寧軍節度掌書記（見本文第一節第二項、（一））。

註二：參見本文第一節第二項、（二）。

註三：長白山位於山東鄒平縣南二十里，東北屬長山，北屬鄒平，折而西屬章丘，南則淄州；盤繞四縣，最高處曰會仙峯（見中國古今地名大辭典、頁五五〇）。

註四：醴泉：在山東鄒平縣西南二十二里，泉深丈許，旁有醴泉寺，相傳僧寶誘卓錫於此；又曰范公泉，蓋宋范仲淹讀書處也。其西有聖水井（同上、頁一三七二）。

註五：參見本文第二節第二項（一）。

註六：見錢穆撰讀史隨劄（史學彙刊第四期·頁八三）。

註七：陸州爲今浙江建德縣。

註八：文正復知蘇州，有與曹都官書、與孫明復書，略云：「某至新定，江山清絕，自謂得計，及來姑蘇，却修人事，斯亦勞矣。今在海上，部役開決積水，俟寒而罷之。足下未嘗游浙，或能枉駕，與吳中講貫經籍，教育人材，是亦先生之爲政」。與晏尚書書云：「某自陸改蘇，首捧鈞翰，屬董役海上，至還郡中，災困之幽，其室十萬，疾苦紛沓，夙夜營救，智小謀大，厥心惶惶，久而未濟」（范文正公年譜、景祐元年、四十六歲）。

註九：范文正公年譜載曰：「公進除吏部員外郎，權知開封府、公自還朝，論事益急，宰相（呂夷簡）陰使人課公待制侍臣，非口舌任也。公曰：『論思正侍臣事，余敢不勉』。宰相知不可誘，乃命知開封府，欲撓以繁劇，使不暇他議；亦幸其有失，即罷去」（景祐二年，四十七歲）。

註十：富弼載曰：「朝廷知清議屬公，就拜禮部員外郎天章閣待制召還，有入內都知閻文應者，專恣不恪，事多矯旨以付外，執政知而不敢違，公聞知而不食，將入辨，謂若不勝，必不與之俱生。即以家事付長子。明日盡條其罪惡聞於上，上始知，遽命竄文應嶺南，尋死於道」（范文正公集、褒賢一，富弼撰范公墓誌銘）。

註十公：參見續長編卷一二二·頁十，及李心傳撰舊聞證誤卷二·頁二。

註十二：文正所以得由饒州（今江西鄱陽縣）徙知潤州（今江蘇鎮江縣）者，乃因「京師地震，直史館葉清臣上疏：因言公與余靖，以言事被黜，天下之人，咋舌不敢議朝政者，行將二年，願陛下深自咎責，詳延忠直敢言之士，庶幾明威降鑒而善應來集也。書奏數日，公等皆得近徙」（范文正公年譜，景祐四年、四十九歲）。

註十三：范文正公年譜云：「初公與呂夷簡有隙，及議加職，夷簡請超遷之，上悅，以夷簡爲長者」（康定元年，五十二歲）。

註十四：大范指前資政殿學士，拜振武軍節度，兼知延州范雍。史載：「元昊先遣人通款於雍，雍信之不設備，一日引兵數萬破金峽，乘勝至城下，會大將石元孫領兵出境，守城者纔數百人，雍召劉平於慶州，平帥師來援，合元孫兵與賊夜戰三川口，大敗。平、元孫皆爲賊所執，雍閉門堅守。會夜大雪，賊解去，城得不陷。左遷戶部侍郎知安州」（宋史卷二八八、范雍傳）。

註十五：范文正爲龍圖閣直學士也（范文正公集、褒賢一、富弼撰墓誌錄）。

註十六：宋置鎮戎軍，故治在今甘肅固原縣。

註十七：宋置定川砦，故治在今甘肅固原縣西北二十五里。

註十八：環爲今甘肅環縣、慶爲今甘肅慶陽縣。

註十九：寧夏：今甘肅寧夏縣，西夏建都於此。

註二十：橫山：在陝西，綿亙於省之北境，爲橋山北林麓，山崖高峻，連延千里，多馬宜稼，且有鑿鐵之利，西夏人特以爲生。

註二十一：文正除樞密副使時，有與朱校理書云：「入（樞密）則功遠而未濟，後有邊患，咎歸何人，軍民億萬，生死一戰，得爲小事耶」（范文正公集，年譜、康定三年、五十五歲）。

註二十二：文正所陳六事：一、降詔罪己。二、遣使決獄。三、詔州縣賑卹。四、存養陣亡之家。五、邊民被寇敵驅擄者，量支官物贖還。六、已該赦除放欠負官司，不得催理（同上）。

註二十三：銀甕卽銀甕峽，在甘肅兩當縣東二十里。

註二十四：麟州故治在今陝西神木縣西北四十里。

註二十五：富弼之罷安撫，實因讒者謂石介謀亂，弼將舉一路兵應之故也（見范文正公年譜、慶曆五年、五十七歲）。

註二十六：文正略傳、取材於范文正公集、年譜、富弼撰范公墓誌銘、歐陽修撰范公神道碑銘、張唐英撰名臣傳、王偁東都事略、曾鞏隆平集、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黃宗羲宋元學案、宋史卷三一四本傳，及范文正公傳註（載范文正公集、補編二）及有關紀傳、與宋人筆記和方志等。